



景順飛龍基金 III 章程

2012年2月20日

（景順中國系列 II（以獲豁免信託形式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單位信託）的附屬基金）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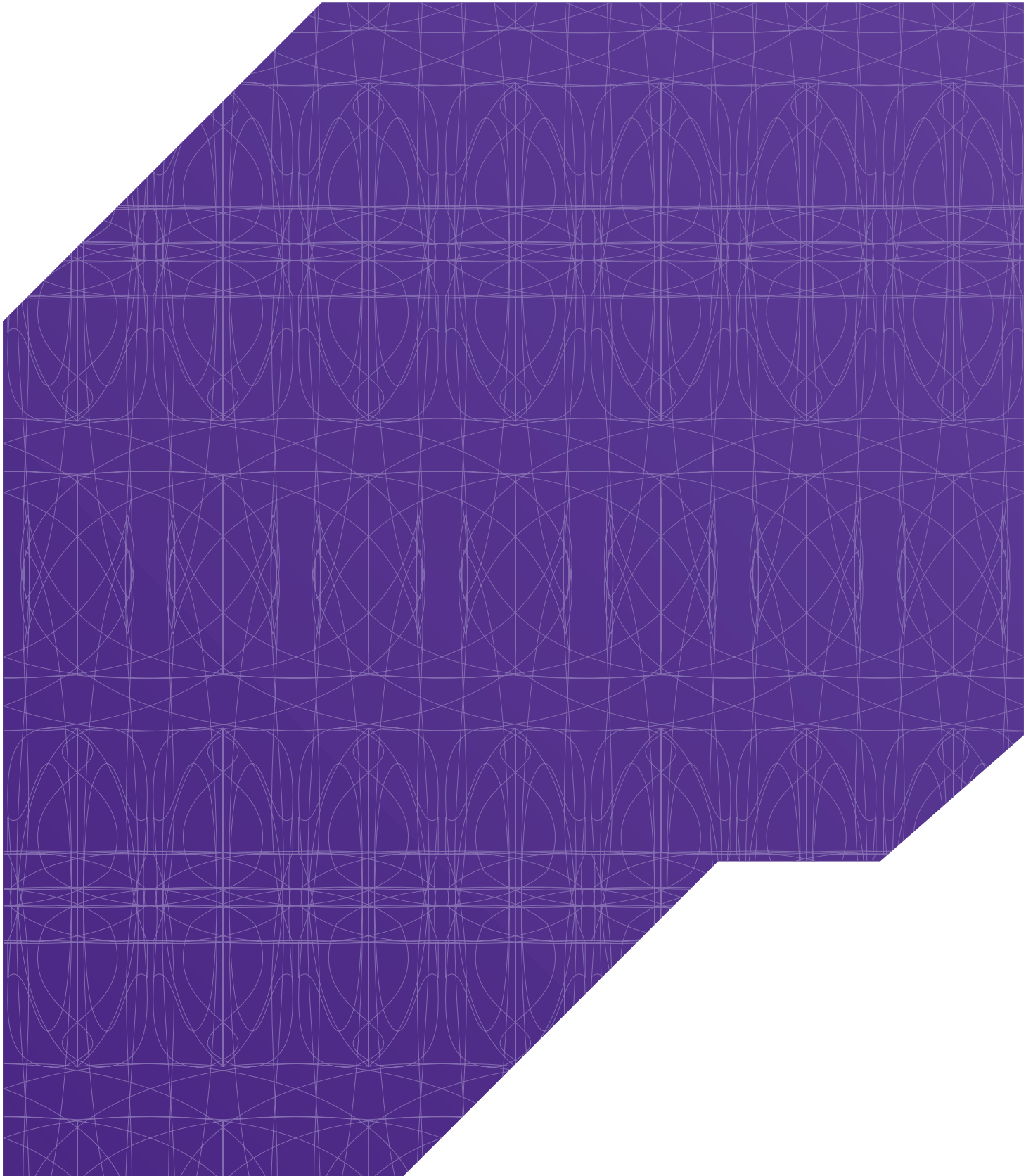


景順飛龍基金 III 補充文件

(「本基金」)(景順中國系列II(以獲豁免信託形式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單位信託)的附屬基金)

就**2012年2月20日**刊發的章程(經由**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2014年3月21日**刊發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作修訂)而於**2015年4月28日**刊發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將取代其中所述於**2012年2月20日**就本基金而刊發的章程(「章程」，經由**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2014年3月21日**刊發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作修訂)內若干條文，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凡載於本補充文件的資料均視作會收錄於章程內。本補充文件與章程之間如有任何抵觸，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內未有具體界定的詞彙具有章程賦予的涵義。

基金經理須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文所載有關章程的各項更改將於本補充文件日期起生效。

1. 釋義

- (a) 章程第6頁－於「合格投資者」一詞定義後插入下列定義：

「FATCA」

(i) 1986年美國國家稅務法規第1471至1474條及任何相關法例、規例或指引、或於任何尋求實施相若稅務申報及／或預扣稅制度的司法權區內制訂的相若法例、規例或指引；(ii) 於任何司法權區制訂又或有關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香港與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該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構）之間訂立的政府間協議的任何條約、法律、規例或其他官方指引，該等政府間協議乃為符合、便利、補充或實施(i)段所述法例、規例或指引而訂立；及(iii) 實施上文(i)或(ii)而與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協議。

- (b) 章程第7頁－完全刪除「過戶登記處」一詞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之：

「過戶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Global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2. 風險因素

- (a) 章程第15頁－完全刪除標題為「稅務考慮因素」的風險因素，並以下列因素取代之：

稅務考慮因素：本基金既投資於A股及QFII規例所指定的其他獲准中國投資，而中國可能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包括資本增值稅），故本基金已同意向副基金經理（作為QFII）退回後者所須繳納的任何中國稅項。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或會於日後出現有追溯效用的改變。具體而言，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辦法，以及2009年1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最新通告文件，若未有訂立適用稅務協定，本基金因源自中國而由QFII代本基金收取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派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監會曾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名發出稅務通告文件財稅[2014] 79號，確認QFII因轉讓中國A股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所得利潤均須遵從企業所得稅法，惟QFII由2014年11月17日起可暫獲豁免該種稅項。倘獲暫時豁免，QFII（作為並無在中國設有任何永久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應按10%的稅率就出售A股所得資本增值而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資本增值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的計算辦法仍欠明朗。基金經理已就2014年11月17日之前轉讓A股所得已變現資本增值作出撥備。由2014年11月17日起，基金經理將不會就未變現和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而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惟保留權利，一旦上述的暫時豁免被撤銷，須就轉讓A股所得增值繳納此稅項。

任何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未必可準確反映稅務責任，投資者務請留意，某些時候的應計中國稅務責任或會不足或過多，以致影響本基金於該段累計不足或過多期間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其後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調節。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中國稅務責任分配欠平等，乃投資本基金的潛在風險。再者，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重訂或修訂。任何此等改變均可能令本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

- (b) 章程第17頁－於「衍生工具風險」一節後插入「FATCA預扣風險」的新一節：

FATCA預扣風險：FATCA一般就以下各項實施新申報制度，並有可能徵收30%預扣稅：(i) 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出售可產生源自美國利息或股息的產業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及(ii) 來自經與美國稅務局（「IRS」）訂立協議的非美國實體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當中屬於可預扣付款（「外國轉付款項」）的部分。

若本信託（為其本身或本基金）未有遵從FATCA所施加規定，以及本信託或本基金因不遵從規定以致須就若干付款而繳納預扣稅，則本信託及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而本信託及本基金或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根據信託契約，為符合FATCA規定起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採取或不採取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決定為FATCA規定須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決定為FATCA規定須就其為本信託或任何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代表又或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ii) 認定某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於本基金全部單位提出贖回要求，及(iii) 代本基金向IRS或相若

補充文件 (續)

機構及FATCA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外國政府申報及／或披露其本身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所保有關於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對本基金所作投資的財政資料，以及任何關於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股東、當事人、合夥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控權人士(直接或間接)的資料。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概毋須就任何該等扣減或預扣而增加任何付款，又或就該項扣減或預扣而向本信託、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預扣或賠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內「稅項」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

3. 管理及行政

- (a) 章程第23頁－刪除「基金經理」分節第一段末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基金經理董事為羅德成、祈連活、李小咪、劉荺鷺、SIMPSON, Jeremy Charles及唐倩明。」

- (b) 章程第25頁－凡提及「Northern Trust Ca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處，均以「Northern Trust Global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取代之。

4. 稅務

- (a) 章程第28頁－刪除「中國」一節「所得稅」副題下第三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辦法，非中國稅務居民若並無在中國設有任何永久場所(或在中國設有任何永久場所，但所賺取收入並非與該永久場所有實際關連)須按10%的稅率就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利息、專利費、租金與其他收入(主要指資本增值)繳納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發出的稅務通函國稅函[2009]47號澄清，遵照企業所得稅法，QFII須就於中國收取的股息及利息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名發出稅務通告文件財稅[2014] 79號，確認QFII因在中國轉讓A股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所得利潤均須受企業所得稅法約束，

惟QFII由2014年11月17日起暫時獲豁免該種稅項。倘獲暫時豁免，QFII(作為並無在中國設有任何永久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應按10%的稅率就出售A股所得資本增值而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資本增值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的計算辦法仍欠明朗。基金經理已就2014年11月17日之前轉讓A股所得已變現資本增值作出撥備。由2014年11月17日起，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惟保留權利，一旦上述暫時豁免被撤銷，須就轉讓A股所得增值繳納此稅項。

鑑於A股資本增值稅項的現行規則將不知如何應用、中國稅務當局不實施現行規則、規則更改的可能性、以及當局可能以追溯方式引用稅項的不明朗因素，基金經理為了應付A股資本增值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而作出的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結果，視乎應課稅資本增值多寡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或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對待。」

- (c) 章程第29頁－於「香港」一節末段後插入「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新分節：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FATCA規定，所有屬廣義類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均須遵從廣泛的文件及申報制度，又或由2014年7月1日起須就構成「可預扣付款」的若干美國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繳納30%美國預扣稅(由2017年起，若出售可能產生可預扣付款及外國轉付款項的資產，或須就所得款項總額繳納30%預扣稅)。某些被動非美國實體若為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須向金融機構證明其並無任何身為指定美國人的實質美國擁有人或控權人士又或申報若干有關其身為指定美國人的實質美國擁有人或控權人士的若干資料。倘若未能遵從規定，由2014年7月1日起將須同樣繳納上文所述向被動NFFE徵收的30%美國預扣稅。根據FATCA而施加的申報責任一般規定金融機構須索取若干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被動NFFE)的資料，並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或投資者居駐司法權區的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

FATCA對特定國家金融機構的影響，可由美國與該國之間所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作修訂。按2014年11月

補充文件 (續)

13日公佈，美國與香港之間已實質上協定2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

香港政府間協議應適用於本信託及／或本基金，因本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應被視作居港者。

就香港政府間協議而言，目前本信託及本基金兩者均被視作「投資實體」及因而被視為「金融機構」處理。因此，本信託及本基金乃屬「申報FATCA合夥金融機構」。於本章程刊發之日，本信託及本基金兩者均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因此，預計兩者一般毋須繳納上文所述的30%預扣稅。

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規定，「申報FATCA夥伴金融機構」有責任採用指定盡職審查程序，並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任何「美國戶口」及「非參與金融機構」的指定資料。

本信託或本基金將努力履行其根據FATCA及香港政府間協議而被施加的規定以免被徵收任何美國預扣稅（惟並不保證本信託或本基金將能夠符合此等規定）。為符合香港政府間協議下有關FATCA的規定，單位持有人或須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要求而提供自我證明或其他資料或文件，以確定其稅務居民身份又或履行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再者，若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情況有任何變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有理由懷疑單位持有人的自我證明不確或不可靠，單位持有人或須作出新的自我證明及／或提交額外文件。

若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以致本信託或本基金確實因其投資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本信託或本基金或會因為未能遵從規定而蒙受重大虧損。

單位持有人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確實導致本信託及／或本基金須根據FATCA而繳納美國預扣稅之風險），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本基金）保留權利，可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規章准許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戶口預扣或扣除又或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等稅務負債；(iii)認定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以贖回本基金的全部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內「強制贖回單位」分節）；及／或(iv)就本信託或本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而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若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作出任何該等補救措施（倘獲適用法律規章准許），必須出於真誠合理原

因。由於詳盡執行規則與實施時間表尚未落實，預扣規則的引用及可能需要申報及披露的資料仍未確定，隨時有變。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投資者投資於（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被視作明白：

- (i) 本基金（或其代理人）或須向美國稅務局披露及申報有關投資者的若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稅務編號（如有）、出生日期、全球中介機構鑑別編號（如有）以及有關投資者的投資的若干資料；
- (ii) 當地主管機關或須與美國稅務局及／或其他外國主管機關交換有關不願意披露的美國戶口的資料；
- (iii) 本基金（或其代理人）或須在向美國稅務局及其他外國主管機關註冊時又或於該等機關聯絡本基金（或直接聯絡其代理人）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時披露及申報若干保密資料；
- (iv) 本基金或會規定投資者提供本基金或須向美國稅務局披露及申報的其他資料及／或文件；
- (v) 若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從規定，又或在有關法例或政府間制度下本基金或其投資者有被徵收預扣稅之虞，本基金保留權利，可按其決定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認定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本基金所有單位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內「強制轉讓或贖回」分節）；及
- (vi) 投資者若因為任何該等行動或補救而受影響，概不得就本基金或其代表為遵從香港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日後政府間協議又或任何有關相關法例而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補救而招致的任何形式損害或負債而向本基金（或其代理人）提出任何申索。

倘若有意投資人士或現有投資者若根據所提供「自我證明」、現有文件及／或其他文件證明而被指定為「美國戶口」，本基金則須獲該投資者「同意」作出申報，以符合FATCA規定。若未能獲該戶口持有人給予「同意」，本基金保留權利，可不為任何有意投資人士開立戶口，或結束現

補充文件 (續)

有投資者的戶口及／或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而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未經同意美國戶口的戶口結餘、付款款額及數目的整體資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情況而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FATCA的規定、可能構成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

5. 公佈資產淨值

章程第30頁－完全刪除「公佈資產淨值」一節，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公佈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基金經理網站www.invesco.com.hk¹公佈。

6.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第30頁－刪除「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副題下第三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須於宣佈後儘快並於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在基金經理網站www.invesco.com.hk刊載暫停通告。

7. 指引

章程第34頁－刪除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並以下列資料取代之：

Northern Trust Global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¹ 此網站及本通告所述其他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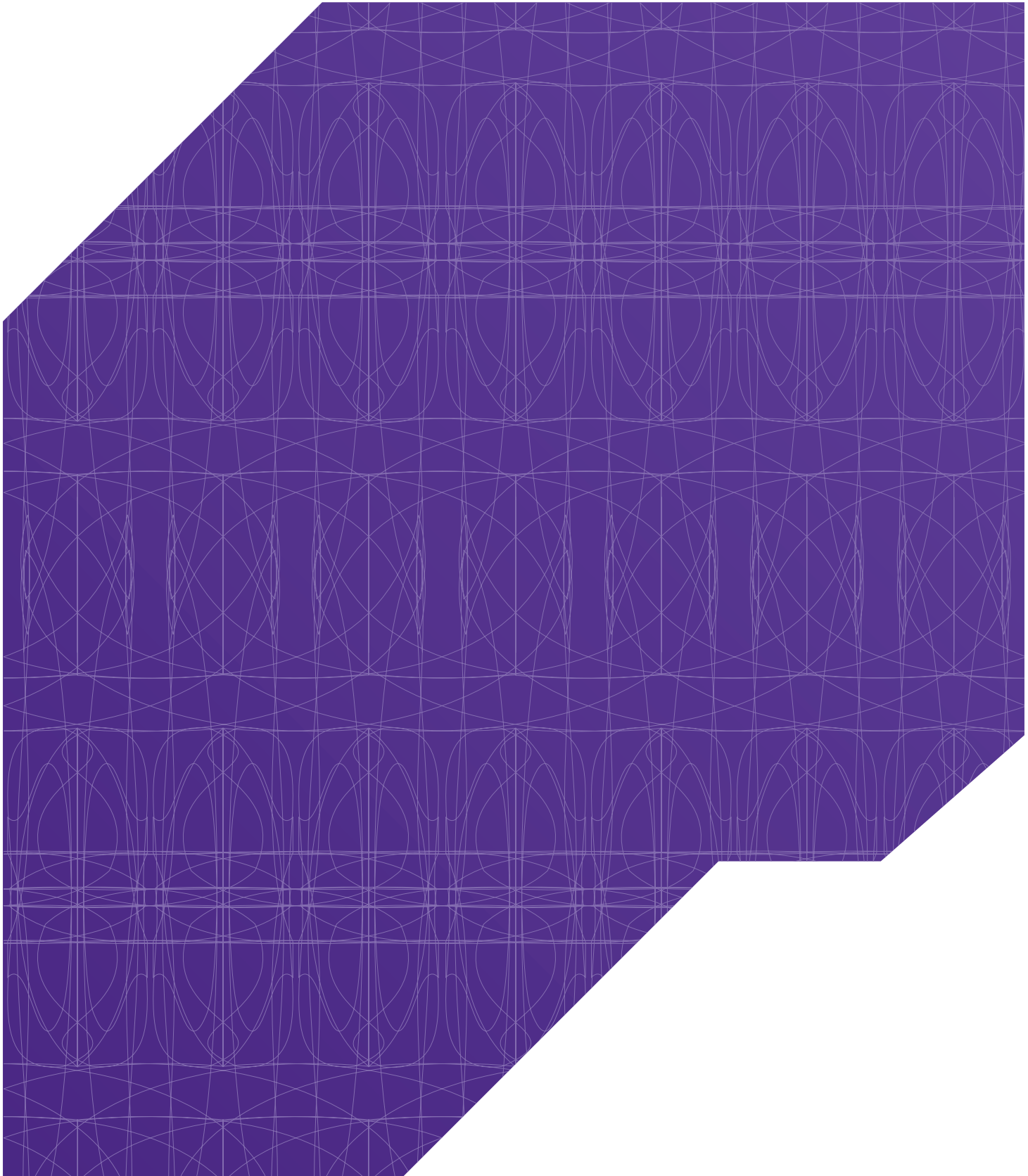


景順飛龍基金 III 補充文件

(「**本基金**」)(景順中國系列II(以獲豁免信託形式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單位信託)的附屬基金)

就**2012年2月20日**刊發的章程(經由**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作修訂)而於**2014年3月21日**刊發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將取代其中所述於**2012年2月20日**就本基金而刊發的章程(「章程」，經由**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作修訂)內若干條文，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凡載於本補充文件的資料均視作會收錄於章程內。本補充文件與章程之間如有任何抵觸，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內未有具體界定的詞彙具有章程賦予的涵義。

基金經理須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1. 釋義

- (a) 章程第6頁 — 刪除「該法律」一詞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之：

「『該法律』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13年修訂本)。」

- (b) 章程第6頁 — 於「該法律」一詞定義後插入以下定義：

「『地方政府融資工具』

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

- (c) 章程第7頁 — 於「受託人」一詞定義後插入以下定義：

「『城投債』

城鎮投資債券，即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於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票據。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籌措社會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而另行設立的法律實體。」

2. 投資目標及限制

章程第9頁 — 完全刪除「投資政策」一節第二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中國內地發行機構的境內或離岸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若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其所持(i)城投債、(ii)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iii)BB+或以下評級(經中國主要當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境內債務證券、未達投資級別(經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境外債務證券又或未評級債務證券所佔本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

3. 風險因素

- (a) 章程第11頁 — 完全刪除「外匯風險」一節下段落末三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此外，本基金發行若干不同類別並非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就該等單位類別而言，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變現其當初的投資。」

- (b) 章程第14頁 — 完全刪除「QFII風險」一節下「贖回限制」分節第一和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一 贖回限制：若本基金乃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將投資本金與收入由中國匯出須受不時生效的QFII規例約束，包括任何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資額、凍結期、匯出資金次數及限制匯出或限制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對該等A股及其他QFII獲准證券投資的撤回)的監管規定。對於每個獲外管局批核的QFII投資額度，有關QFII須於外管局批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本金悉數匯入中國。若副基金經理(作為QFII)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悉數匯入額度款額，並且倘若實際匯寄款額超過2,000萬美元的等值款額，則投資額度須以實際匯寄款額為限。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所運用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的現行QFII規例，由於本基金符合開放式中國基金(定義見QFII規例)資格，本基金透過副基金經理投資額度而投入中國的資本不可在本基金悉數匯入該額度款額三個月內(或若額度款額並未在指定期間內悉數匯入，則為有關額度批核日期滿六個月起計三個月內)匯出。其後，QFII託管人可每週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為本基金匯入及匯出資金，款額乃按單位認購與贖回淨額計算，每月最多不超過副基金經理於上一年度年底所持中國總資產的20%。若匯出資金款額超過此項限額則須經外管局批准。」

補充文件 (續)

若QFII額度持有人任何一次為本基金匯出的淨額超出其於上一年度年底所持中國總資產的20%，須事先獲外管局批准，贖回款項付款或會受到阻延。一經外管局事先批准，贖回單位應付款項一般於進行贖回(即贖回要求獲處理)的有關曆月完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並無論如何須於(i)有關交易日(即收到妥善填寫的贖回要求的有關營業日)起計一個曆月；或(ii)贖回款項完全由人民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且該等款項已付予託管人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然而，有關QFII規例的引用卻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毋須外管局批准的匯出資金上限可能適用於副基金經理的整體QFII投資額度。即該項匯出資金上限或會按所有透過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進行投資的開放式中國基金合併計算，以致本基金須與其他開放式中國基金共用此項匯出資金限額，而非可在毋須經外管局批准情況下按月悉數將該限額的資金匯出。外管局就匯出資金限額而採用的投資規例及／或方針可不時更改。將本金及／或溢利匯出的金額若超過該匯出上限，將須獲外管局批准，或會令贖回款項的付款受到延誤。」

- (c) 章程第14頁 — 於「QFII風險」一節下「監管發展」分節一段末處插入以下句子：

「中國證監會與外管局可因應有關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而就QFII透過其額度作出投資施加若干實際限制。例如，QFII實際上須將其不少於50%的QFII投資額度用作投資於A股，而QFII所持現金不應超過其QFII投資額度的20%。」

- (d) 章程第15頁 — 完全刪除「QFII風險」一節下「匯出資金」分節倒數第二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就本基金而言，若匯出資金款額超過有關匯出限額，將須獲外管局批准。」

4. 發行單位

- (a) 章程第18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分節第一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最低首次投資額分別為美元計價A類單位：1,500美元，港元計價A類單位：10,000港元，美元計價C類單位：250,000美元，港元計價C類單位：2,000,000港元，I類單位：1,000,000美元及Y類單位：1,000,000日圓。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較低投資款額。」

- (b) 章程第18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分節第三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除基金經理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最低持有額為美元計價C類單位：50,000美元及港元計價C類單位：400,000港元。A類單位、I類單位或Y類單位不設最低持有額規定。」

- (c) 章程第19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付款手續」分節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基金單位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進行交易。」

- (d) 章程第20頁 — 完全刪除「打擊洗黑錢程序」一節下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若任何居於開曼群島人士獲悉或懷疑或基於合理原因而獲悉或懷疑另一名人士從事犯罪行為或牽涉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且該項認識或懷疑的資料乃來自彼等從事受監管行業業務又或其他行業、專業、業務過程當中或受僱期間，則有關人士須向以下機構舉報該項認識或懷疑：(i) 根據開曼群島2008年犯罪收益法向開曼群島金融申報局舉報(若披露涉及犯罪行為或清洗黑錢)，或(ii)根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2011年修訂本)向警員或以上職級警員又或金融申報局舉報(若披露涉及參與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融資及財產)。該報告不得被視作違反信任或任何制訂法律或其他有關資料披露的限制。」

補充文件 (續)

- (e) 章程第20頁 — 刪除提及金融管理局法(2011年修訂本)及稅務情報局法(2009年修訂本)之處，並分別以金融管理局法(2013年修訂本)及稅務情報局法(2013年修訂本)取代之。

5. 贖回單位

章程第21頁 — 完全刪除「贖回單位」一節下「支付贖回款項」分節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除上文所述及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另有付款指示外，該等款額(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後)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並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贖回款項一般在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無論如何須於(i)有關交易日(即收到妥善填寫的贖回要求的有關營業日)起計一個曆月；或(ii)贖回款項完全由人民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且該等計價款項已付予託管人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6. 稅項

章程第28頁 — 完全刪除「開曼群島」一節下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受託人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內閣承諾，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11年修訂本)第81條，由承諾日期起計50年期間，開曼群島制定的法律概不會對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稅款，又或對本信託任何產業或本信託或受託人或其受益人就任何該等產業或收入徵收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7. 指引

章程第34頁 — 刪除副基金經理的地址，並以下址取代之：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景順飛龍基金 III 補充文件

就**2012年2月20日**刊發的章程而
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本基金**」）（景順中國系列II（以獲豁免信託形式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單位信託）
的附屬基金）

本補充文件將取代其中所述於**2012年2月20日**就本基金而刊發的章程（「章程」）
內若干條文，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凡載於本補充文件的資料均視作會收錄於章程
內。本補充文件與章程之間如有任何抵觸，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內未有具體界定的詞彙具有章程賦予的涵義。

基金經理須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1. 釋義

- (a) 章程第6頁 — 完全刪除「A類單位」、「C類單位」、「交易日」、「首次認購日」及「招股價」的定義，並於「釋義」一節插入以下詞彙及其相應涵義：

「A類單位」

以A類單位形式發行、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的單位。

「C類單位」

以C類單位形式發行、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的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又或基金經理不時（經受託人事先批准）指定的其他日子。首個交易日為緊隨首次認購日的營業日。

「首次認購日」

基金經理所指定、單位可供首次認購的營業日，目前為2012年4月27日或基金經理經事先知會受託人所指定的其他營業日。

「招股價」

每單位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日圓）。

- (b) 章程第6頁 — 於「釋義」一節插入以下有關「港元」的定義：

「港元」

香港的現行法定貨幣。

2. 本基金

章程第8頁 — 完全刪除「本基金」一節第三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基金現獲信託契約授權發行以下類別單位，即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以美元計價的I類單位及以日圓計價的Y類單位。」

3. 風險因素

章程第11頁 — 完全刪除「風險因素」一節下「一般事項」分節第一段末句。

4. 發行單位

- (a) 章程第18頁 — 刪除「發行單位」一節第一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基金現提供以下類別單位 — 即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以美元計價的I類單位及以日圓計價的Y類單位。」

- (b) 章程第18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首次發行單位」分節第一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單位將於首次認購日（目前訂為2012年4月27日或基金經理事先通知受託人而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按招股價配發，即(i)以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另加任何適用收費，(ii)以港元計價的A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的港元等值，另加任何適用收費，(iii)以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另加任何適用收費，(iv)以港元計價的C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的港元等值，另加任何適用收費，(v)以美元計價的I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另加任何適用收費，及(vi)以日圓計價的Y類單位，招股價為每單位10美元的日圓等值，另加任何適用收費。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A類單位及C類單位收取不超過招股價5.25%的銷售費。I類單位及Y類單位不設銷售費。」

- (c) 章程第18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分節第一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最低首次投資額分別為：以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為1,500美元（以港元計價的A類單位則為其港元等值），以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為250,000美元（以港元計價的C類單位則為其港元等值），I類單位：1,000,000美元及Y類單位：1,000,000日圓。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較低投資款額。」

補充文件 (續)

- (d) 章程第18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分節第三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除基金經理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以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額為50,000美元(以港元計價的C類單位則為其港元等值)。A類單位、I類單位或Y類單位不設最低持有額規定。」

- (e) 章程第19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付款手續」分節第二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基金單位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進行交易，即以有關貨幣計價的A類單位及C類單位以港元或美元(如適用)，I類單位以美元，Y類單位則以日圓進行交易。」

- (f) 章程第19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合格投資者」第一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基金的政策並不容許將單位售予美國人，除非該等美國人能夠聲明彼等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規例D所指的「受信投資者」及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指的「合格買家」(各稱為「合格美國人」)則作別論。」

- (g) 章程第20頁 — 完全刪除「發行單位」一節下「合格投資者」分節第四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因此，單位僅會向每名獲基金經理認為其(i)並非美國人、(ii)並非開曼人士、又或身為美國人但符合作為合格美國人的投資者(各稱為「合格投資者」)及其利益而發售及發行。」

5. 贖回單位

- (a) 章程第21頁 — 完全刪除「贖回單位」一節下「最低贖回額與贖回限制」分節第一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本基金任何類別單位均不設最低贖回額規定。倘贖回部份單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低於有關單位類別不時有效的最低持有額，則該單位持有人不得進行部份贖回。若單位持有人的投資降至低於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銷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單位持有人的一類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單位。」

- (b) 章程第21頁 — 完全刪除「贖回單位」一節下「支付贖回款項」分節第二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除上文所述及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另有付款指示外，該等款額(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後)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即以有關貨幣計價的A類單位及C類單位以港元或美元(如適用)，I類單位以美元，Y類單位以日圓支付)、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並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贖回單位款項一般在進行贖回的有關曆月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無論如何在(i)有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或(ii)贖回款項完全由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且該等美元計價款項已付予託管人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6. 費用及開支

章程第25頁 — 完全刪除「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全球託管人費用」分節一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全球託管人費用將從本基金資產撥付。本基金須付的全球託管人費用年率不超過0.15%，乃按日計算及累計。本信託整體須向全球託管人支付最低月費5,000美元(作為其為本信託每項附屬基金擔任全球託管人的報酬)，該最低費用(如適用)須由本信託每項附屬基金按其於有關月份最後估值時間的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分攤。受託人將從本基金資產中撥付：(i)應向全球託管人支付的合理實付開支；(ii)應向全球託管人及QFII託管人支付的所有交易手續費(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及(iii)全球託管人向QFII託管人支付的所有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

7. 一般資料

章程第32及33頁 — 刪除「一般資料」一節下「互惠基金法律及規例」分節內提及「信託」之處，並以「基金」一詞取代之。



重要提示

景順中國系列II(「**本信託**」)乃遵照開曼群島法律、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管理。本章程載有關於景順飛龍基金III(「**本基金**」，乃本信託附屬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須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基金經理深知與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本章程必須與本信託最新發表年報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發表的中期報告一併分發。

本信託及本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許本信託或本基金，亦非就本基金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提供保證。認可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是否適合某位或某類投資者而作認許。

日本投資者

本信託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交易法(「**日本FIEL法**」)註冊。除非已遵照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法向金融廳廳長提交外國投資信託註冊聲明，遵照日本FIEL法第2條第3段第2(a)項所規定的豁免而向合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日本FIEL法及內閣府令(Cabinet Office Ordinance)，下文簡稱「**QII**」或「合格機構投資者」)作私人配售外，本單位不得在日本發售或銷售。本單位僅可遵照日本FIEL法第2條第3段第2(a)項以私人配售方式向QII發售。凡以私人配售方式向QII發售的單位均須遵守轉售限制，該等單位不得轉售予QII以外人士。

新加坡居民

本基金乃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FA**」)所指的受限制計劃，本基金單位在新加坡的要約、持有及其後轉讓均受到限制。

本基金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認可或承認，本基金不得向新加坡零售公眾投資者進行本章程所述的單位要約或招攬。本章程並未提交MAS，亦非SFA所界定的章程。就此，SFA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於本章程。MAS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仔細考慮是否適合進行此項投資。

本章程並未以章程形式向MAS註冊。除(a)根據SFA第304條而向**機構投資者**；(b)根據SFA第305(1)條而向**有關人士**或根據SFA第305(2)條而向任何人士，及遵照SFA第305條所指定條件；或(c)根據並遵照SFA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而進行者外，本基金不得進行單位的要約或銷售又或認購或購買單位邀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任何關於單位的文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

除下文特別聲明外，下述SFA第305條所指定的有關人士，如購入單位：

- (i) 公司(並非SFA第4A條所界定的受信投資者)，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屬受信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或
- (ii) 信託(若受託人並非受信投資者)，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且每名受益人¹均為屬受信投資者的個別人士，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在購入單位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轉讓其證券(如屬公司)、或(如屬信託)其於信託的受益人權利及權益(不論於其契約內如何描述)：
 - (1) 轉讓僅以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為對象，又或因為(如屬公司)SFA第275(1A)條所述要約或(如屬信託)要約的條款為購入該等權利或權益的每宗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不論該款額乃以現金又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形式支付；
 - (2) 並無或不會為轉讓支付代價；或
 - (3) 轉讓乃根據法律實施而進行。

若購入單位乃與之前提出要約或隨附章程並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者同一類別，則上述第(1)、(2)及(3)項條件並不適用。

其他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除在香港、澳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需要就此辦理手續的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的司法權區或情況又或該項要約或招攬的條件未獲履行情況下，本章程概不得用作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

¹ 凡提及「受益人」之處，均包括企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與集體投資計劃的參與者。

重要提示 (續)

尤須注意：

- (i) 單位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除非有關交易並不違反該法案，否則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屬土或領土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提呈或出售又或售予實益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定義見該法案規例S)；及
- (ii) 本信託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向在開曼群島居留或擁有戶籍人士提出的認購單位邀請。在開曼群島居留或擁有戶籍人士不得持有單位。就此，「在開曼群島居留或擁有戶籍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慈善信託或授權書委託對象或任何獲豁免或非居駐開曼群島公司。

本基金單位僅依據本章程所載資料而提呈。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若給予或作出本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應視作未獲授權，因而不應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章程或提呈、發行或銷售本基金單位並不構成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聲明。本章程可不時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曾刊發任何較新發售說明書。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居留權、註冊成立或戶籍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牽涉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例或規定。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提呈或購買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人士如在該等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或隨附申請表格，概不得將本章程或該等申請表格視作認購單位的邀請，任何情況下亦不應使用該申請表格，除非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向彼等提出該項邀請，並可合法使用該申請表格而毋須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因此，本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的司法權區、又或有關人士並無資格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任何擁有本章程的人士及任何有意根據本章程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目 錄

06 釋義

08 本基金

09 投資目標及限制

09 投資目標

09 投資政策

09 投資限制

10 A股投資

10 借貸

10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10 證券借出

11 風險因素

11 一般事項

11 投資風險

11 外匯風險

11 終止本基金

11 股票風險

11 有關中國的特定風險

13 QFII風險

18 發行單位

18 首次發行單位

18 其後發行單位

18 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18 申請手續

19 付款手續

19 發行限制

19 選時交易

19 合格投資者

20 打擊洗黑錢程序

20 月結單

21 贖回單位

21 最低贖回額與贖回限制

21 贖回手續

21 支付贖回款項

21 贖回限制

22 暫停贖回

22 強制轉讓或贖回

22 轉換

22 轉讓

22 股息派發政策

23 管理及行政

23 基金經理

23 副基金經理

23 副投資顧問

24 受託人

24 全球託管人

24 QFII託管人

25 過戶登記處

25 經銷商

25 費用及開支

25 銷售費

25 贖回費

25 受託人費用

25 全球託管人費用

25 過戶登記處費用

25 基金經理費用

26 副基金經理費用

26 副投資顧問費用

26 經銷商費用

26 設立費用

26 其他營運開支

目 錄

(續)

27 利益衝突

28 稅項

28 一般資料

28 開曼群島

28 中國

29 香港

30 估值

30 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

30 計算單位資產淨值

30 公佈資產淨值

30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1 責任限制與彌償保證

32 終止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

32 一般資料

32 重大合約

32 權益披露

32 互惠基金法律及規例

33 賬目及報告

33 單位持有人會議

33 投票權

33 信託契約修訂

33 備查文件

33 查詢及投訴

33 於網址刊載的資訊

34 指引

釋義

就本章程而言，下列詞組具備以下含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價、由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又或由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在中國發行並可供QFII投資的證券。

「營業日」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又或(i)香港或中國銀行獲准或必須暫停辦公；或(ii)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的日子以外的每一天。若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並不視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基金經理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開曼群島」

英國海外屬土開曼群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區)；中國的亦作同解。

「CIMA」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A類單位」

以A類單位形式發行的單位。

「C類單位」

以C類單位形式發行的單位。

「I類單位」

以I類單位形式發行的單位。

「Y類單位」

以Y類單位形式發行的單位。

「該守則」

證監會刊發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份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所得稅法。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又或基金經理不時(經受託人事先批准)指定的其他日子。首個交易日為緊隨首次認購日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2012年6月份將另設一個交易日，即2012年6月8日。

「交易截算時間」

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批准)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

「經銷商」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為經銷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

「合格投資者」

具備「合格投資者」一節所載含義。

「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外企」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首次認購日」

基金經理所指定、單位可供首次認購的營業日，目前為2012年3月16日或基金經理經事先知會受託人所指定的其他營業日。

「本基金」

本信託的附屬基金景順飛龍基金III。

「全球託管人」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全球託管協議」

於2012年2月15日由受託人與全球託管人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RS」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招股價」

每單位10.00美元(或等值日圓)。

「副投資顧問」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法律」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本)。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釋義 (續)

「資產淨值」

遵照信託契約條款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及(若文義有所規定)本基金任何類別或系列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

「本章程」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境內開設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QFII」

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所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I託管協議」

於2004年12月2日由全球託管人與QFII託管人訂立的次托管協議，經由副基金經理、全球託管人與QFII託管人就本基金而訂立的補充文件(經不時修訂)作補充。

「QFII獲准證券」

QFII規例下QFII獲准持有或進行的證券及投資。

「QFII規例」

中國有關規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設立與運作的法律與規例(經不時頒佈及／或修訂)。

「人民幣」

中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過戶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Ca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附屬基金」

本信託下不時設立的獨立資產聚合(包括本基金)，乃與本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

「副基金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副基金經理協議」

基金經理乃根據該協議而委任副基金經理為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襄助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

於2005年3月22日由基金經理與副投資顧問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本信託」

景順中國系列II，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契約」

於2012年2月15日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設立本信託而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由補充契約修訂)。

「受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若只有一類已發行單位，指本基金的一股不分割股份。若有超過一類的已發行單位，則指某一類別單位的不分割股份。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並包括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領地、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美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估值時間」

每個營業日最後一個有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其他時間。

「日圓」

日本現行的法定貨幣。

本基金

本信託乃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信託契約乃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全體單位持有人均受信託契約條文約束，並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本信託為一傘子基金，其下設有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每項附屬基金均各自分別制訂其本身的不同投資政策。本章程只涉及本基金。

本基金現獲信託契約授權發行以下類別單位，即以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以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以美元計價的I類單位及以日圓計價的Y類單位。A類單位及C類單位均會向一般投資者發行。I類單位的發行對象則只限於：(i)於有關認購表格送達時經與基金經理(或任何聯號或任何Invesco Ltd.附屬公司)就費用及其他事宜訂立協議的投資者、(ii)基金經理所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iii)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Y類單位可供若干日本機構投資者認購，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除有關本章程所載事項外，A類單位、C類單位、I類單位及Y類單位均享有同等權益。基金經理可不時增設其他單位類別。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不同行業及市值(包括中小型企業)並在中國內地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會將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A股。本基金會將資產投入在中國內地有重大業務、不同行業及所有市值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中國內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

本基金亦可為對沖和非對沖目的而在下文所載本基金投資限制容許範圍內運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此等限制概要載於下文。

除本章程另行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外，本基金須遵守以下主要投資限制：—

- (1) 本基金對單一發行機構¹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²除外)的投資所佔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
- (2) 本基金所持有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若與日後或會設立任何或全部其他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該類證券合計，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證券的10%；
- (3) 本基金對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的投資所佔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5%；
- (4) 對任何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單一發行的投資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30%；
- (5) 本基金可悉數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惟必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 (6) 認股權證及期權(為對沖而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5%；
- (7) 不得代本基金發行空頭期權；
- (8) 代本基金購入的全部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計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9) 本基金可為對沖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 (10) 為本基金而訂立的全部未平倉期貨合約(為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應收或應付的合約價格合計淨值(連同下文第(11)段所述本基金所持投資的總值)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
- (11)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貴金屬)及商品投資(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所發行證券除外)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20%；
- (12) 其他屬非認可司法權區計劃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股份或單位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
- (13)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屬認可司法權區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的管理基金。除非相關管理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且該相關管理基金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訊已在本章程的發售文件內披露，否則本基金所持每項相關管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30%；
- (14) 若某項相關集體投資計劃(CIS)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則本基金不得作出投資；若該項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設有限制的項目，則該項所持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若本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免收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不得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
- (15) 若本基金所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獲支付並由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所承擔的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有所提高；

¹相關證券投資發行機構(例如備兌認股權證發行機構)乃與相關證券發行機構分開處理，惟於行使任何兌換權時，不得超越適用於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10%限制。

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政府所發行任何投資或擔保的本金與利息付款又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公共或地方當局又或國有化行業又或任何其他組織(受託人認為具備相若地位)於全球任何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投資目標及限制 (續)

- (16)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REIT權益)；
- (17) 若沽空會導致本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即不得進行沽空；
- (18) 被沽空證券必須在容許沽空的市場上交投活躍；
- (19)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基金不得向任何人士借出款項或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而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直接負上責任或承擔或有責任；
- (20) 本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會令受託人牽涉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21) 任何基金經理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某一公司或機構某類證券的比例若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額的0.5%又或其合共擁有該等證券的比例超過5%，則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及
- (22)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涉及催繳股款的證券，除非本基金能夠以所持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支付該等證券的催繳股款，而該筆款項並未撥作為本基金所購入期權而提供撥備。

政表現被違反而向單位持有人、本信託及任何附屬基金(包括本基金)負責。

證券借出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為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購回協議或反向購回協議。

若本基金因為政策更改而有確定計劃訂立該等交易，基金經理將會在該項更改生效前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屆時本章程亦會更新，以遵照證監會規定而提供有關任何該等交易的安排詳情。

A股投資

本基金將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對A股作出直接投資，因而亦須遵從以下適用於每一名QFII(包括副基金經理)的額外投資限制：

- (i) 每名透過QFII投資額度而作出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所持有的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所有透過QFII投資額度而對一間上市公司的A股作出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借貸

基金經理可借入不超過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購入新投資或作為流動資金以應付贖回及其他開支。本基金並可將資產用作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抵押品。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若違反上文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基金經理須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後於合理期限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糾正有關情況。若受託人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有關本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本基金獲委員會認可的條件已獲遵從，則受託人毋須為本信託或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資及／或借貸限制或財

風險因素

一般事項

單位投資牽涉重大風險。有意投資人士(在評估單位投資的優點與適合程度時)應尤其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單位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當初投入的款項。因此，本基金只應由能夠承擔損失全部投入資本的風險的人士作出投資。不論盈利能力水平高低，本基金均須負責支付其費用及開支。**投資者並須留意，本基金單位每月只可買賣一次。**

有意投資人士應審慎考慮以下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牽涉多種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投入款項。本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取決於所持有投資項目的資本增值與收入(減去承擔的開支)。因此，本基金的回報或會因該項資本增值或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收入改變而波動不定。

投資者亦請留意本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由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往往比成熟市場更加波動，中國市場投資須承擔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按照其投資目標及個人風險取向而考慮單位投資的適合程度。

本基金乃以在中國內地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為投資對象，其組合的大部份資產亦投資於A股市場。投資於單一區域或國家的基金有可能比投資範圍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波動更大，亦須承擔較高集中程度風險，因為基金較易受到所投資區域或國家的不利情況所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基於投資及匯出資金限制，本基金或須維持高現金水平以便(其中包括)向其服務機構支付費用。因此，本基金用作投資的款項或會較毋須遵守該等投資及匯出資金限制情況下為少。

外匯風險

本基金資產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基金來自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將會以該等貨幣收取，該等貨幣兌美元或會貶值。本基金將以美元計算其資產淨值，因而若本基金作出該等投資，則存在匯率風險，可能會影響單位價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實施外匯管制的國家，而本基金或會因為多個國家存在該等管制以致難以收回出售投資項目款項或出現延誤。有關本基金投資中國的該等風險的更具體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中國的特定風險—外匯管制及貨幣兌換風險」一節。此外，本基金發行若干不同類別或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故須於該類或多類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及在兌換方面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本基金或會因為該等匯率波動而賺得盈利或蒙受虧損。本公司可運用貨幣對沖技巧，惟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可能或切實可行。

終止本基金

本基金可在「終止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一節所載情況下終止。舉例而言，倘若基金經理因為下文「QFII風險—投資額度」所載情況而須出售本基金所持投資，其合計資產淨值或會蒙受重大影響，並跌穿有關終止本信託或本基金的下限，則基金經理可遵照信託契約而終止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可悉數收回其當初於本基金作出的投資。

股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

有關中國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其主要業務乃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或政府的股票或上市證券，或須承擔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一 **外匯管制及貨幣兌換風險：**外管局對在中國的企業保留及買賣外幣的能力施加限制。國內交易須以人民幣訂價及結算。中國境內企業購入及匯出外幣的能力仍然受到重大限制。購入或匯出外幣或須經外管局批准，或須符合外管局不時施加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QFII所進行的所有外幣轉賬及資金匯出)。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將外幣匯出以應付單位的分派或贖回。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A股或其他人民幣計價證券，本基金因而會將資金轉換為人民幣以便進行該等投資。本基金對A股或其他人民幣計價證券作出投資的費用及該等投資的表現將會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走勢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估，又或不會出現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本基金可運用貨幣對沖技巧，惟未必所有情況下均屬可行或實際可行。若單位持有人已贖回其單位，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可對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應獲支付的款額作出調節，以反映有關贖回日至贖回款項由人民幣轉換為美元期間的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亦須承擔該等匯率波動的風險。

風險因素 (續)

- **國家風險：**本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中國及一般新興市場在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現有法律及規例未必貫徹引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不斷對中國的經濟及政治制度進行改革，此等改革預料會繼續推行。不少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料會作出調節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須作出進一步重新調節。本基金的業務及財政業績或會因為中國國家計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調節、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例如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更改)、為控制通脹而引入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更改、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施加額外入口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由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為較偏重市場導向經濟已導致不少經濟及社會分裂及扭曲情況。再者，亦不能保證達致及維持該項轉型所需的各項經濟及政治措施會繼續推行又或(倘該等措施繼續推行及能夠維持)能夠奏效。過去中國政府曾實施國有化、徵用、寓禁於徵的稅項及貨幣封鎖。本基金不能保證此種情況不會重現，而一旦重現即可對本基金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 **市場特徵：**中國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與較成熟市場相比，中國市場成交量較小、流通性較低、波動較大，亦缺乏嚴格監管。若基金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或會妨礙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流通性，因而對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造成衝擊。中國證券市場乃屬新興市場，正進行迅速增長及改變。此項因素或會導致交易波動、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詮釋與引用有關規例方面出現困難。此外，此等證券市場監管與執法活動水平不高。交易結算或會遇上延誤及行政上的不明朗因素。再者，規例會持續制訂，並有可能不經通知而更改，或會令贖回進一步受延誤或流通性受限制。中國證券市場及投資者、經紀及其他市場人士的活動所接受的監管及監控未必可與若干較成熟市場相提並論。與大部份成熟市場相比，中國證券交易所成交量較低，上市公司市值與成熟市場較具規模交易所相比亦屬相對細小。中國不少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流通性因而遠較成熟市場的不少上市公司為低，買賣差價較大，波動亦遠較後者劇烈。目前掛牌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旨在加強A股的流通性。雖然如此，該等改革的效果仍有待觀察。政府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掛牌公司的監督及監管亦未及不少成熟市場完善。此外，市場人士對於透過證券系統或既有市場作出投資的權利及義務在法律方面仍存在嚴重不明朗因素。過往中國股市曾出現重大價格波動，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種波動。上述因素有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沽出不利持倉或贖回單位的能力以及贖回單位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託管風險：**中國託管人在證券保管、結算及行政等方面的服務水平未必能夠與較成熟市場的一般水平相提並論。因此，本基金或會因為其資產未能與中國託管人或次託管人的資產劃分清楚或並無劃分而蒙受損失。
- **現金託管風險：**基於現金的可替代本質，本基金的現金資產將列入本基金持有現金賬戶的銀行(不論為託管人、次託管人或第三者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若該銀行破產、清盤或被接管，該等現金資產將不受保障。本基金因而將須就該銀行而承擔交易對方風險。在任何有關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的適用政府保證或保險安排下，若託管人、次託管人或第三者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本基金須就有關債項與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一樣提供證明。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本基金就該等現金資產而涉及的風險承擔。
- **投資於小型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而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本基金的投資應被視作長線投資，並非尋求短線利潤的工具。不少小型公司股份的交投較為稀疏，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波動亦較大型公司股份劇烈。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
- **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中國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未必與發達國家所適用者等同。因此，若干重要資訊的披露及透明度水平較低，或會影響本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倘若加上監管不力，有可能導致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較低，少數股東權利保障亦較薄弱。

風險因素 (續)

- **法律及監管制度：**中國法律制度乃屬成文法。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司法權區，案例並非中國法律架構的一部份，過往法院裁決或會被引用以作參考，但並無約束力。有關實施、詮釋及執行法律及規例及所訂立商業合約、承諾及承擔的經驗亦不多。因此，中國法律及規例的執行或須視乎有關當局採取若干程度的酌情權。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如其他法律制度較完善的國家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見。基於該種前後不一致及無法預料的情況，倘若本基金在中國境內牽涉任何法律爭議，則本基金可能在尋求法律賠償或行使其法定權利方面遇上困難。因此不能保證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不會因為該種前後不一致或法例或其詮釋的未來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1979年起一直在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引進處理經濟事項(例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與貿易)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可觀進展。儘管中國政府致力改進商業法律及規例，此等法律及規例當中，不少條文仍欠清晰。在中國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較自由的市場導向經濟過程中，中國政府仍在建立全面的法律及規例。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正處於發展過程中，不能保證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不會因為該等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未來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中國的全國證券市場及制訂有關規例。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證券市場及證券行業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新興證券市場活動監管監控制度的水平或會較低。

-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成為世貿成員。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由於中國必須大規模撤銷中國過往及目前對入口實施的貿易壁壘(例如減少對外國公司若干類別產品交易的限制、撤銷對入口實施的禁令、數量限制或其他措施以及大幅降低關稅)，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企業所面對的競爭或會加劇。現時或日後的外來競爭如有加劇，均可能對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戰爭或恐怖襲擊風險：**戰爭或與2001年9月美國所發生的類似恐怖襲擊有可能對中國構成不利的政治及／或經濟影響。故不能保證本基金投資所在的中國不會因為任何戰爭

或恐怖襲擊而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又或相應引致的政治及／或經濟影響會對本基金的投資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中國若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或H1N1)，即有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意欲及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疫情未受到妥善控制就更甚。本基金的投資及盈利能力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QFII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而投資A股市場。本信託或本基金並非QFII，但本基金可透過副基金經理所取得的QFII投資額度而直接投資於A股。QFII規例下規管QFII的現行規則及規例對QFII的A股投資及其他QFII獲准證券的投資、凍結期及匯出本金與溢利施加限制，將會限制或影響本基金的投資。

- **投資額度：**副基金經理雖已根據副基金經理協議而同意向本基金提供QFII投資額度，惟本基金並無獨家使用該項QFII投資額度的權利。投資規例(包括涉及外資持股限額及QFII將本金與溢利匯出)適用於副基金經理的整體QFII投資額度，而非純粹涉及代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投資者因而務請留意，有關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當中本基金所運用部份以外部份的活動若違反該等投資規例，或會導致副基金經理的整體QFII投資額度(包括本基金所運用部份)被撤回或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因此，本基金作出投資及／或將資金匯出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的能力或會因為其他運用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的基金與客戶的投資、表現及／或將資金匯出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基金若須為履行責任(例如支付費用)而將任何款項匯出，或會對本基金匯出資金以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涉及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的有關法律或規例可能出現不利變更，故不能保證副基金經理能夠提供足夠的QFII投資額度以應付本基金全部擬作投資，又或本基金可及時變現其投資，因而將會妨礙本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又或在極端情況下造成損失。若副基金經理失去其

風險因素 (續)

QFII資格，或副基金經理退任或被免職，又或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被撤回或調低，本基金未必能夠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投資A股或其他QFII獲准證券，而本基金或須出售其持股，可能會對本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 **贖回限制：**若本基金乃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將投資本金與收入由中國匯出須受不時生效的QFII規例約束，包括任何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資額、凍結期、匯出資金次數及限制匯出或限制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對該等A股及其他QFII獲准證券投資的撤回)的監管規定。對於每個獲外管局批核的QFII投資額度，有關QFII須於外管局批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本金悉數匯入中國。若副基金經理(作為QFII)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悉數匯入額度款額，並且倘若實際匯寄款額超過2,000萬美元的等值款額，則投資額度須以實際匯寄款額為限。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所運用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的現行QFII規例，由於本基金符合開放式中國基金(定義見QFII規例)資格，本基金透過副基金經理投資額度而投入中國的資本不可在本基金悉數匯入該額度款額三個月內(或若額度款額並未在指定期間內悉數匯入，則為有關額度批核日期滿六個月起計三個月內)匯出。其後，QFII託管人可按月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為本基金匯入及匯出資金，款額乃按單位認購與贖回淨額計算，每次最多不超過5,000萬美元(包括溢利及本金)，即毋須尋求外管局批准。若將資金匯出款額超過5,000萬美元(包括溢利及本金)則須經外管局批准。

然而，有關QFII規例的引用卻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毋須外管局批准的匯出資金上限5,000萬美元(包括溢利及本金)可能適用於副基金經理的整體QFII投資額度。即該項5,000萬美元匯出資金上限或會按所有透過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進行投資的開放式中國基金合併計算，以致本基金須與其他開放式中國基金共用此項匯出資金限額，而非可在毋須經外管局批准情況下按月悉數將5,000萬美元匯出。外管局就匯出資金限額而採用的投資規例及／或方針可不時更改。將本金及／或溢利匯出的金額若超過該5,000萬美元上限，將須獲外管局批准，或會令支付贖回款項受到延誤。

本基金將於首次認購日起計最短三個月及最長八個月期間內收取不超過A類單位、C類單位、I類單位及Y類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贖回費，該費用由基金經理保留。贖回單

位須遵守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限制。基金經理尤其可在任何交易日將贖回本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數目限制為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贖回單位」一節。

此外，由於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的價值乃按匯入副基金經理在中國的託管人賬戶的初期資本計算，並須根據QFII規例而維持其QFII投資額度的最低結餘，該等透過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作出投資的基金或客戶若要求贖回，或會導致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縮減，副基金經理因而有可能失去其QFII資格。再者，由於本信託乃屬傘子基金，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或會由本基金及／或其他附屬基金運用，單位持有人若贖回任何附屬基金或會對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構成影響。

- 一 **監管發展：**監管QFII在中國的投資及匯出資金及貨幣兌換的QFII規例相對歷史尚淺，其引用與詮釋因而相對未受考驗，亦不肯定中國當局會如何引用該等規例。中國證監會與外管局對QFII規例擁有廣泛酌情權，現時或日後會如何行使此等酌情權並無先例，亦不確定。在目前的發展初期，QFII規例日後或有進一步修訂，不能肯定該等修訂會否對QFII有不利影響或不時由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檢閱的QFII投資額度(包括本基金所運用的額度)會否被大幅度削減或完全撤銷。本基金設立當時，QFII規例仍不斷發展，並持續改變。日後中國證監會及／或外管局可能有權對副基金經理的QFII資格施加新限制或條件又或終止該資格，因而或會對本基金與單位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現時不可能預計該等改變對本基金有何影響。

- 一 **中國經紀與最佳執行：**本基金或會難以為A股或其他中國證券的交易取得最佳執行。本基金將會聘用副基金經理所委任的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上為本基金執行交易。儘管在QFII規例下，QFII可就每間證券交易所委任最多達三名中國經紀，基於運作限制及直至此等限制撤銷之前，現行市場慣例只容許就每間中國證券交易所聘用一名中國經紀。若副基金經理有理由認為中國經紀為本基金提供的執行標準乃屬中國市場上最佳慣例，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決定彼等應持續與該名中國經紀(包括若其為聯號)執行交易，儘管交易未必以最佳價格執行，彼等亦無責任向本基金交代本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當時市場上任何其他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風險因素 (續)

- 一 **投資限制：**透過QFII直接投資A股須遵從以下現時有效並適用於每一名QFII(包括副基金經理)的投資限制：

- (i) 每名透過QFII投資額度而作出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所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所有透過QFII投資額度而作出A股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所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由於有關方面對所有相關投資者所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設有限制，本基金投資A股的規模將會受到所有相關投資者(而非只有副基金經理)的活動影響。

投資限制將適用於所有相關投資者。然而，QFII實際上難以監控相關投資者的投資，因為該投資者可透過不同QFII作出投資。本基金將只會運用外管局授予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當中的一部份。有關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當中由除本基金外的基金與客戶運用的該部份的活動可能違反QFII規例。違反該等規例或會導致副基金經理的整體QFII投資額度(包括本基金所獲得或運用的任何部份)被撤回或被監管機構採取其他行動。

- 一 **匯出資金：**有關匯回本金與溢利的規例亦將整體適用於每筆QFII投資額度。就此，本基金進行A股投資的規模以及將副基金經理所獲授QFII投資額度資金匯出的能力或會因為其他運用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的客戶投入資金的投資、表現及／或匯回而蒙受不利影響。匯出本金或須經外管局批准，當局對匯出資金款額及相距時間均設有限制。就本基金而言，匯出資金款額若超過5,000萬美元(包括溢利及本金)，均須獲外管局批准。就此，本基金匯出資金的過程或會蒙受獲外管局批核延遲之影響，而副基金經理亦無法控制該過程。

- 一 **稅務考慮因素：**本基金既投資於A股及QFII規例所指定的其他獲准中國投資，而中國可能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包括資本增值稅)，故本基金已同意向副基金經理(作為QFII)退回後者所須繳納的任何中國稅項。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或會於日後出現有追溯效用的改變。具體而言，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辦法，以及2009年1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

發出的最新通告文件，若未有訂立適用稅務協定，本基金因源自中國而由QFII代本基金收取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派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基於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時有關本基金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有欠清晰，本基金須就資本增值作出10%撥備，以應付可能須繳納的中國資本增值稅。任何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未必可準確反映稅務責任，投資者務請留意，某些時候的應計中國稅務責任或會不足或過多，以致影響本基金於該段累計不足或過多期間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其後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調節。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中國稅務責任分配欠平等，乃投資本基金的潛在風險。再者，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重訂或修訂。任何此等改變均可能令本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

- 一 **QFII託管：**本基金透過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而購入的A股或其他QFII獲准證券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QFII託管人身份)以電子方式通過在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戶口持有，該戶口乃以中國法律所規定或容許的名義或聯名開立。

本基金的A股及其他QFII獲准證券將會以本基金及副基金經理(以QFII身份)名義聯名登記。QFII託管人將會劃分資產，令本基金資產不致成為QFII或QFII託管人資產的一部份。本基金已接獲法律意見，證實根據中國法律，副基金經理(以QFII身份)並不擁有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權益，且本基金將擁有該等證券的最終及獨有擁有權。然而，根據投資規例，副基金經理(以QFII身份)將擁有該等證券(雖則此項權利並不構成擁有權權益，副基金經理亦不會因而被禁止代本基金購入證券)，本基金名下該等A股及其他QFII獲准證券或會成為副基金經理的清盤人的申索對象，未必如以本基金單獨名義登記般獲得妥善保障。尤須注意：儘管本基金可根據QFII規例而獲得證券的最終及獨有擁有權，惟副基金經理的債權人有可能根據本基金與副基金經理(以QFII額度持有人身份)聯名登記而錯誤假設本基金資產乃屬副基金經理所有，而該等債權人可能會尋求取得本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抵償副基金經理所欠該等債權人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或須針對該等債權人而採取若干行動，以致本基金須承擔開支，並有可能在投資／出售其資產方面出現延誤。

本基金或會因為：(i)中國結算公司或其他託存或結算系統(並非受託人或全球託管人負責挑選或監控)的作為或不作

風險因素 (續)

為；或(ii)QFII託管人或中國經紀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並須承擔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又或中國結算系統內任何款項或證券的調撥所牽涉的風險。

- **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根據中國的權益披露規定，本基金或會被視作與Invesco集團內部管理的其他基金或Invesco集團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因此，倘若合計投資達到中國法律下的申報門檻(現為有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本基金所持投資或須與上述其他基金所持投資一併申報。本基金或須因而公開所持投資，對本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視乎中國法院及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中國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的操作或會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以致倘若本基金所持投資(可能與其他被視作本基金一致行動人士的投資者所持投資合計)超過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本基金不得在最後購入該公司股份六個月內減持對該公司的投資。若本基金違反規則並在六個月期間內沽出所持該公司的任何投資，該上市公司可規定本基金向其歸還買賣該等股份所變現的溢利。再者，根據中國民事程序，若該公司提出申索，本基金的資產或會被凍結。此等風險或會嚴重損害本基金的表現。

- **結算準備金：**根據QFII規例，QFII託管人須存放佔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某一百分比的最低結算準備金作為按金，該百分比款額乃不時由中國結算公司的上海及深圳分公司釐定。
- **終止副基金經理協議：**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須倚賴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以便在中國市場進行投資。根據副基金經理協議，本基金將通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進行投資。副基金經理協議可於訂立之日起計滿兩年後隨時由基金經理或副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90天通知或基於特定原因而提前終止。若副基金經理協議須予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在副基金經理協議終止當時或之前訂立適當的替代協議，則本基金未必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可能須進行清盤。
- **交易對方及結算風險：**本基金會因與其進行交易的機構而承擔信用風險，並須承擔結算違約風險。此處或會包括承擔商業票據及類似工具發行機構的信貸違約風險。此外，有關交易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或會導致風險提高。

- **大量贖回：**若於指定期間內出現大量贖回，本基金可能難以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該等贖回，以致須在不適當時間或按不利條款提早變賣投資。

- **債務證券：**在QFII規例及本基金投資目標規限下，本基金資產或會投資於未評級或低評級債務證券，與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未評級或低評級債務證券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較大。基金經理可投資於還款條件比發行機構其他未贖回證券及承擔遜色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的全部或大部份債務可能以該發行機構接近全部的資產作抵押。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不受財務契約或額外負債限制保障的債務證券。此外，評估外國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牽涉更大不明朗因素，因為全球各地的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有別，以致不易在不同國家之間作比較。

-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作為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須與其他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一起承擔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開支(包括管理及／或其他費用)的應分攤部份。此等費用並不包括在本基金資產因其運作而直接承擔的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之內。雖然如此，若本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Invesco Ltd.集團所管理的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則本基金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而基金經理將會豁免其有權就該項投資而收取的管理年費(若該費用低於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信託的管理年費)，若該費用較高，則只會收取超出之差額。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主要對象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本身或須以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股東或單位持有人身份而承擔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部份開支(包括本基金最終可能須承擔的管理及／或其他費用)。再者，投資者必須留意，本基金若對以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主要對象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投資，或會對本基金的透明度構成不利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涉及槓桿或不涉及槓桿，亦有可能在不受監管司法權區設立，而該等司法權區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不能與在高度監管司法權區根據該等高度監管司法權區法律而獲認可、並受任何該等高度監管司法權區的規例及條件約束的集體投資計劃在高度監管司法權區所提供者相提並論。

風險因素 (續)

- **估值：**本基金資產將由受託人估值。受託人有權運用及倚賴彼等不時視為恰當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傳送資料就於任何證券市場上的投資而訂價，雖則所運用的價格並非該等證券的最後成交價（例如投資項目並無掛牌又或所牽涉市場並非流通市場）。
- **非上市證券並無可供比較市場價值：**若本基金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則未必獲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值。為了釐定市場價值，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及副投資顧問可參考所投資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有關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可供比較證券的市場價值，惟不能保證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副投資顧問所作評估乃屬準確。
- **交叉責任：**本信託每項附屬基金將獲分配其應佔資產，並從該等資產扣除該附屬基金具體應佔債務。一般而言，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用作抵償另一項附屬基金的負債。然而，附屬基金資產可用作抵償本信託若干有限一般負債（例如本信託的成立費用、註冊及存檔費用），但只限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而有權以一項或以上的附屬基金的資產來抵償該等負債。投資者應留意，根據信託契約，除有關章程明文規定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概無權就任何其他附屬基金所招致負債而從附屬基金資產獲得彌償。然而，目前根本無法量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附屬基金可以將資產用作抵償任何其他附屬基金的負債。
- **倚賴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將會對本基金投資的挑選、指引、估值及監控擁有完全酌情權。本基金的成績在頗大程度上繫於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的服務。

受託人並非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任何一方的聯號，對本基金資產的管理亦無控制權，因而毋須就基金經理或副基金經理的行動負責。只要受託人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已符合有關本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條件，受託人毋須就任何有關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投資及／或借貸限制被違反又或財政表現而向單位持有人、本信託及任何附屬基金（包括本基金）負責。
- **衍生工具風險：**本基金可在該守則容許情況下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可能需要按金或初步保證金，若市場走勢與投資持倉相反，更須在短暫通知期內繳交額外按金或保證金。若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就

所需保證金作出撥備，則投資或會被斬倉並錄得虧損。因此，該等衍生工具投資須予密切監控。基金經理擁有投資衍生工具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控制，並已設立系統以監控本基金的衍生工具持倉。

儘管運用衍生工具一般有所裨益或可提供優勢，但衍生工具卻牽涉與較傳統證券投資所附帶者有所不同並可能較高的風險。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槓桿風險。

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投資本基金之前應閱讀本章程，並諮詢其專業顧問。

發行單位

本基金提供三類單位一即以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以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以美元計價的I類單位及以日圓計價的Y類單位。A類單位及C類單位乃以一般投資者為發行對象。I類單位的發行對象則只限於：(i)於有關認購表格送達當時經就費用及其他事項而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聯號或任何Invesco Ltd.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的投資者，(ii)基金經理所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iii)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Y類單位可供若干日本機構投資者認購，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首次發行單位

單位將於首次認購日(目前訂為2012年3月16日或基金經理事先通知受託人而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按招股價配發，即(i)以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另加任何適用收費，(ii)以美元計價的C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另加任何適用收費，(iii)以美元計價的I類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另加任何適用收費，及(iv)以日圓計價的Y類單位，另加任何適用收費。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A類單位及C類單位收取不超過招股價5.25%的銷售費。I類單位及Y類單位不設銷售費。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已結算申請款項須於首次認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送達受託人(代表本基金)。若認購款項未能於首次認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付訖，基金經理可註銷已發行有關單位，此舉並不影響本基金就申請人未能如期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若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推售本基金並不符合投資者利益或商業上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將首次認購日展期又或不發行任何單位。若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售任何基金，則申請人已付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於首次認購日後一個歷月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退回申請人。

其後發行單位

凡於某一交易日交易截算時間前送達並獲基金經理受理的本基金單位發行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以現金付款的單位須於該等單位發行時支付。款項須於發行有關單位的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通知申請人後不時決定的較早日期悉數付訖。由並無與經銷商訂有任何協議及／或關係的投資者或中介機構所提出的認購申請只會以「認購即付」方式受理。投資者可以標準登記表格所載任何貨幣進行交易。經銷商保留權利，可選擇僅以「認購即付」方式受理現有投資者或中介機構提出的申請。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凡於某一交易日交易截算時間過後接獲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凡於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過後接獲的申請款項則於下一營業日處理。

除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外，單位於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由受託人按申請所涉及估值時間計算。

單位將按有關類別於提出認購的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A類單位及C類單位須分別支付不超過A類單位及C類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5.25%的銷售費。I類單位不設銷售費。該項銷售費乃由基金經理保留或付予基金經理，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若基金經理認為恰當(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取得額外的QFII投資額度)，可酌情暫停接受認購本基金的申請。

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最低首次投資額分別為以美元計價的A類單位：1,500美元，C類單位：250,000美元，I類單位：1,000,000美元及Y類單位：1,000,000日圓。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較低投資款額。

A類單位、C類單位或I類單位均不設最低其後認購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Y類單位的最低其後認購額為100,000日圓。

除基金經理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C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額為50,000美元。A類單位、I類單位或Y類單位不設最低持有額規定。

申請手續

首次認購的投資者須填妥標準登記表格。

申請認購本基金單位可填妥申請表格(可向經銷商索取)，並連同任何所需佐證文件郵寄或傳真往申請表格所載地址或傳真號碼。如欲申請可於某一交易日生效，則申請須於該交易日交易截算時間前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送達經銷商，方為有效。

若有關方面提出要求，凡以傳真提交的申請應隨之寄回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投資者務請留意，若彼等選擇以傳真送交申請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表格未能送達經銷商的風險。因此，投資

發行單位 (續)

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而向經銷商覆實申請表格是否已妥為送達。投資者若因任何以傳真方式送交的申請表格未能送達或無法閱讀而招致任何損失或延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經銷商概不負責。此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經銷商將獲授權就彼等認為由投資者所發出的任何傳真申請行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經銷商若出於真誠而根據任何未經授權個別人士所發出申請行事，概毋須向任何人士(包括單位申請人、本信託及本基金)負責。

儘管有以上規定，若未能在上文所載期限內收到付款，申請可予註銷及作廢，又或基金經理(按其酌情決定)可強制支付應付款項。若申請被註銷，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費，以抵償處理申請所牽涉的行政費用。申請人並有可能須就每個註銷單位支付註銷單位於認購當時的適用資產淨值超出本基金單位於註銷當日的適用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撥歸本基金所有)。

基金經理或經銷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受理或拒絕受理或暫持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單位申請。基金經理、經銷商及受託人可要求提交額外文件作為單位申請的佐證(包括任何文件正本)。若單位申請被拒絕受理(包括若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QFII投資額度不足)，則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於接獲日起一個月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又或未獲法定豁免毋須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或註冊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付款手續

一切認購款項應按認購表格所註明或經銷商另行註明的戶口及方式支付。第三者付款恕不接納。

本基金單位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進行交易，即A類單位、C類單位及I類單位以美元，Y類單位則以日圓進行交易。

本基金所發行單位均會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只會以無證書方式發行。本基金將不會發出證書。本基金將於接納投資者申請後發出買賣單據，並由受託人以普通郵件方式送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發行限制

單位僅會向合格投資者或其利益而發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受理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單位申請而毋須陳述理由。單位申請若被拒絕受理(包括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副基金經理QFII投資額度不足)，則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於接獲日起一個月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

式退還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暫時或永久停止接受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若基金經理認為恰當，可酌情停止接受有關本基金的認購申請。

選時交易

經銷商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全部或部份的任何申請。投資者務請留意，在收到身份證明文件之前，所有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單位持有人、本信託及本基金)若直接或間接因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而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基金經理、經銷商或受託人概不負責。

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進行涉及選時交易活動的投資，因為該等活動或會損害基金表現和降低其盈利能力，因而對所有其他不從事選時交易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換單位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選時交易人士亦包括一名或一批其證券交易似乎依循某一時間模式或具備經常或巨額交易特點的個別人士。

因此，基金經理可將被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單位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選時交易活動。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上或實益擁有單位，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關係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單位。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視為選時交易人士，基金經理就此保留權利，可限制或拒絕其認購。

合格投資者

本基金的政策並不容許將單位售予美國人，除非該等美國人能夠聲明彼等為美國證券法規例D所指的「受信投資者」及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指的「合格買家」則作別論。就此，「美國人」指任何身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任何根據美國法律而運營或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或公司；其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海外機構在美國設立的任何代理或分公司；由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又或(如屬個人)美國居民持有的非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由美國人根據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法律而運營或註冊成立並主要為投資於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而辦理登記手續的證券而成立的合夥企業或公司，惟不包括由「受信投資者」(且並非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D)所運營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或企業。

發行單位 (續)

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單位購買申請，以確保單位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美國州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確保已遵從或獲豁免遵守任何其他美國監管制度(包括美國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的規定。

任何人士若為開曼群島居民或在開曼群島擁有戶籍(不包括慈善信託或授權書的託管對象或任何獲豁免或非居駐開曼群島公司又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或一般非居駐公司)(「**開曼人士**」)概不得持有單位。

因此，單位僅會向每名獲基金經理認為其並非美國人或開曼人士的合格投資者(「**合格投資者**」)及其利益而發售及發行。本基金的政策亦禁止將單位售予任何向其出售單位即屬違法的投資者。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後)有權強制贖回任何在違反此等禁制下出售或購入的單位，並擬行使該權利。請參閱「強制贖回」一節。

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或認購表格所載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包括任何意味著投資者不再為合格投資者的變更)，單位持有人必須書面通知經銷商，並向經銷商提交經銷商所要求任何其他有關該項變更的文件。

打擊洗黑錢程序

為符合防止清洗黑錢規例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會(並可透過經銷商)規定所有有意投資人士提供證據(包括文件經正式核證為真實的副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款項來源。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經銷商保留權利，可索取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若單位申請人在提交任何核實身份或款項來源所需資料方面出現延誤又或未能提交任何資料，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經銷商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該申請的認購款項以及拒絕支付贖回款項，屆時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經銷商會(不計利息)以電匯方式將認購款項退回原本匯出款項的賬戶(費用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若因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被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而蒙受任何損失，受託人、基金經理、經銷商或其授權代表概不會對申請人承擔任何責任。

若任何居於開曼群島人士獲悉或懷疑或基於合理原因而獲悉或懷疑另一名人士從事犯罪行為或牽涉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且該項認識或懷疑的資料乃來自彼等從事受監管行業業務又或其他行業、專業、業務過程當中或受僱期間，則有關人士須向以下機構舉報該項認識或懷疑：(i)根據開曼群島2008年犯罪收益法向開曼群島金融申報局舉報(若披露涉及犯罪行為或清洗黑錢)，或(ii)根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2011年修訂本)向警

員或以上職級警員舉報(若披露涉及參與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融資及財產)。該報告不得被視作違反信任或任何制訂法律或其他有關資料披露的限制。

若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根據適用法律(例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管理局法(2011年修訂本)而為其本身或為認可海外監管當局、稅務資料局根據稅務資料局法(2009年修訂本)或儲蓄收入資料申報(歐洲聯盟)法(2007年修訂本)及相關規例、協議、安排及諒解備忘錄提出索取資料要求，本基金、受託人、或任何於開曼群島擁有戶籍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會被迫提供資料。根據該等法律披露保密資料不得視作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且(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受託人、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會被禁披露有關方面曾提出該項要求。

月結單

各單位持有人將按月獲發出結單，以確定單位持有人所持本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

贖回單位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單位，惟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最低贖回額與贖回限制

本基金各類單位均不設最低贖回額規定。A類單位、C類單位、I類單位及Y類單位只可每月贖回。倘贖回部份單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低於有關單位類別不時有效的最低持有額，則該單位持有人不得進行部份贖回。若單位持有人的投資降至低於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銷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單位持有人的一類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單位。

倘任何贖回要求乃在首次認購日後最短三個月及最長八個月期間內提出，則基金經理將按所贖回A類單位、C類單位、I類單位及Y類單位收取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基金經理絕對使用，並撥歸其所有。上述期間過後將不會收取贖回費。

基金經理將(按其全部酌情權決定)在顧及(其中包括)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副基金經理的QFII牌照、QFII規例(及任何修訂)及當時情況及市況後，定期評估是否應容許或是否較為恰當對現行贖回限制引進任何變更、更頻密贖回權利或較高贖回限額，並會以書面方式將此項評估的結果告知單位持有人(若須對現行贖回限制作出重大變更)。

贖回手續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以郵遞或傳真送交，並須註明擬贖回本基金單位數目(或價值)及類別、登記持有人姓名，並提供贖回款項付款指示。若以傳真方式提交贖回要求，則除非投資者在標準登記表格中選擇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收取贖回款項，否則須提交經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投資者務請留意，若彼等選擇以傳真送交贖回要求，則須自行承擔要求未能送達經銷商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而向經銷商覆實贖回要求是否已妥為送達。單位持有人若因任何以傳真方式送交的贖回要求未能送達或無法閱讀而招致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經銷商概不負責。此外，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經銷商將獲授權就彼等相信由單位持有人所發出的任何傳真要求行事，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經銷商若出於真誠而根據任何未經授權個別人士所提出要求行事，概毋須向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單位申請人、本信託及本基金)負責。投資者如欲贖回要求可於某一交易日辦理，則贖回要求須於交易截算時間前送達經銷商。

倘要求於交易截算時間過後始送達，則會押後至下一交易日處理。

於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價格將參照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除在上文「最低贖回額與贖回限制」一節所述規限下，本基金將不會對贖回單位收取費用。

有關方面只會受理於提出贖回當日的交易截算時間當時已繳足單位的贖回申請。投資者務請留意，在收到贖回文件之前，所有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單位持有人、本信託及本基金)若直接或間接因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而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基金經理、經銷商或受託人概不負責。

支付贖回款項

在(a)經銷商收到單位持有人簽署妥當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及(b)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核證並獲受託人滿意前，任何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概不會獲發放贖回款項。第三者付款要求將不獲受理。支付贖回款項所招致的一切銀行手續費將由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上文所述及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另有付款指示外，該等款額(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後)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即A類單位、C類單位及I類單位以美元，Y類單位以日圓支付)、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並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贖回款項一般在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在贖回款項完全由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且該等美元計價款項已付予託管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行使其以實物方式向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的酌情權(如信託契約所規定者)，日後亦只會事先獲有關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後才會行使酌情權。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起見，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核准)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本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數目(不論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方式)限制為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屆時該限制按比例引用，即所有欲於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股東將會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凡未能贖回(但原應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在相同限制下贖回。若贖回要求如此順延，基金經理將會知會有關單位持有人。若基金經理行使此項權力押後贖回，基金經理可在困難情況下作出例外處理又或容許處理某些贖回要求。

贖回單位 (續)

暫停贖回

於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期間(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基金經理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行使要求贖回的權利及／或可押後支付任何贖回所涉及款項。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暫停後及終止暫停前隨時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任何贖回單位要求。若基金經理在終止暫停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該等要求的通知，則基金經理可在信託契約條款規限下遵照該等條款，於終止暫停的下一交易日贖回其已接獲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單位。

強制轉讓或贖回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獲悉(其應將於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知會基金經理)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的單位乃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當局或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出現若干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關連人士)，又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本信託、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本基金、本信託、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原不會招致或蒙受的金錢損失，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單位轉讓予不會因而違反上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可遵照信託契約條款而提出書面要求以贖回該等單位。若任何根據信託契約而接獲該通知的人士並未在三十天(或信託契約不時載列的其他指定時限)內如上文所述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又或證明並獲基金經理信納(其判斷乃屬終局並具約束力)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彼將於該時限屆滿時獲視作已提出書面要求以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單位持有人不得將投資轉換至其他附屬基金。

轉讓

本基金單位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自由轉讓。倘若轉讓人及擬承讓單位人士並未填妥標準登記表格及提交鑑別身份所需佐證文件，則可能無法進行轉讓。除非轉讓會導致本基金、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整體在法律、金錢、監管、稅務或重大行政方面蒙受不利影響，又或轉讓會令轉讓人或承讓人於本基金的餘下單位又或所登記於本基金或某一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有額(就轉讓人而言)或最低首次投資額(就承讓人而言)或所容許的較低款額，或會因其他原因而違反正常認購條件，否則基金經理不會行使其拒絕給予同意的權利。

股息派發政策

預計本基金不會派發股息，惟可由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Inves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已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資產管理活動。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於1972年在香港成立。基金經理與Invesco Ltd.集團旗下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其他公司專門從事亞太區投資研究及基金管理。基金經理董事為羅德成、祈連活、李小米、劉芑鷺、SIMPSON, Jeremy Charles、唐倩明及吳家耀。

Invesco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co Ltd.及其前身公司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30年經驗，乃全球規模最大獨立基金管理集團之一，於2011年9月30日在全球各地的資產管理總值約為5,984億美元。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而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聽取副投資顧問的意見，以便為本基金挑選投資項目。

基金經理須負責本基金投資項目的挑選，以及本基金的日常管理，並會監督受託人所負責的本基金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由受託人發出不超過一個月書面通知而免職。基金經理可退任，將職務交託其他獲受託人核准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而將其全部或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受託人所核准的另一人士或公司(惟倘獲轉授人士乃基金經理的聯繫人等(定義見信託契約)，則毋須取得該項核准)。基金經理須對任何該等獲轉授人士的作為與不作為以及酬金付款負全責。

副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已委任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基金的副基金經理，而本基金將根據副基金經理協議、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投資中國證券。

副基金經理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獲准在英國經營投資業務並受其監管。副基金經理向範圍廣泛的客戶(包括養老金、投資信託、非離岸及離岸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副基金經理董事為Roderick George Howard Ellis、Charles Douglas Henderson、Paul Jean Joubert、James Ian Weddenburn Cleland Robertson、John Rowland、Robert John Yerbury、Nigel Marcus Charles Doman、Graeme John Proudfoot、Andrew John Rofe、Lu Ann Stella Katz及Ian James Trevers，公司秘書為Emma Pearce。

副基金經理並不負責執行透過其QFII投資額度為本基金購入並由QFII託管人持有的本基金資產的託管職能(該職能乃由QFII託管人提供)又或本基金所運用其QFII投資額度當中部份的交易的

最佳執行職能(該職能乃由中國經紀根據「風險因素－中國經紀及最佳執行」一節規定而提供)。為免產生疑點，副基金經理對本基金任何其他資產(即並非透過運用投資額度而購入者)的託管或為本基金任何其他賬戶進行的交易的最佳執行概不負責。再者，若不存在疏忽、蓄意違約或欺詐成份，副基金經理毋須為其在履行副基金經理協議下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向本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再者，除非因為副基金經理疏忽、蓄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若副基金經理因為擔任副基金經理或履行其於副基金經理協議下責任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則本信託須向副基金經理作出彌償。

基金經理將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日常投資管理擁有酌情權。然而，作為QFII牌照持有人，副基金經理將會監督及監控基金經理對透過運用其QFII投資額度而購得並在該額度內持有的本基金資產的管理。基金經理將定期向副基金經理匯報其有關該等資產的活動。副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若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有必要，可對透過運用其QFII投資額度而購得並在該額度內持有的本基金資產進行全權委託管理。

副基金經理協議可在副基金經理協議訂立之日起計滿兩年後隨時或在若干情況下的較早時間由任何一方終止。

副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副投資顧問。

副投資顧問乃首批獲發牌中外合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於2003年6月獲發牌)，並為首批於2003年10月推出在中國投資的境內基金的中外合營企業之一，位居中國市場上聲名顯赫基金經理之列。

副投資顧問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兼有效存續的公司，並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基金監管部監管。副投資顧問乃副基金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及開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的合營公司。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副投資顧問就以下各項提供技術服務：(a)提供宏觀及證券投資研究報告；(b)提供有關證券投資的指引建議，例如有關投資組合架構、比重及股份選擇的指引；(c)向基金經理提供證券買賣及再投資推介；及(d)協助基金經理進行有關市場、產品與服務的推廣。

技術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管理及行政 (續)

受託人

受託人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乃香港註冊成立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負責本信託資產的保管。然而，受託人可委任或促使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資產的託管人。受託人須對該人士的遴選、委任及監控行使合理技能、謹慎及努力，並於其任期內信納該人士一直適合向本信託提供託管服務（經顧及該人士獲委擔任託管人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若該人士在提供託管服務時未有行使合理的審慎措施來遵從有關市場現行標準，又或該人士涉及欺詐或蓄意違約或疏忽，又或該人士在提供託管服務時嚴重違反有關協議，受託人仍須就此承擔責任，除非該等資產乃根據當地法律或規例規定由指定點名託管人或次託管人持有，而受託人對於該名指定點名託管人或次託管人的委任（不論是由受託人直接委任或透過託管人委任）別無選擇則作別論。此外，除非該託管人、聯合託管人或次託管人乃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否則受託人不應就該託管人、聯合託管人或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而招致任何責任或就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再者，受託人毋須為任何持有投資項目的證券託存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或本信託及／或本基金直接或間接因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而向任何人士（包括單位持有人、本信託及本基金）而負責。

全球託管人

受託人已根據全球託管協議而委任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為本信託的全球託管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美國註冊成立公司，乃全球領先金融服務機構，於2009年9月30日的託管資產總值達149,000億美元，於2009年9月30日的業務遍佈60多個國家。該公司乃投資銀行、消費者及企業金融服務、金融交易處理、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翹楚。JPMorgan Chase Bank, N.A.乃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成份股，集團總部設於紐約，其美國零售金融服務及商業銀行總部則設於芝加哥。JPMorgan為美國數百萬消費者及全球多名最顯赫的企業、機構及政府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全球託管協議，全球託管人將會代本信託設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現金與證券賬戶。全球託管人根據全球託管協議而獲授權透過多名次託管人（現為全球託管協議所列機構，包括QFII託管人及／或全球託管人委任為次託管人的其他機構）（「次託管人」）行事及持有本信託的證券。全球託管人將對次託管人的遴選及持續委任行使合理謹慎。全球託管人將規定每名次託管人

須在其本身賬目內明確規定由該次託管人代全球託管人客戶持有的證券究竟乃屬於受託人、本基金還是本信託，因此可即時確定證券並不屬於全球託管人或次託管人。

根據2004年12月4日訂立的QFII託管協議，全球託管人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在中國境內的次託管人。

全球託管人在履行全球託管協議下責任時將會行使合理謹慎。全球託管人在處理任何其已信納已履行合理謹慎責任事項時將不會違反全球託管協議。若本信託因為全球託管人在履行全球託管協議所載並在其規定範圍內的職責時出現欺詐、疏忽或蓄意違約而蒙受直接虧損、損害、費用、開支及罰則，全球託管人將須向本基金、本信託、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副基金經理負責。雖然如此，任何人士或機構若因賬目、全球託管人在該協議下的表現、或全球託管人擔當託管人的角色而招致任何形式的間接、附帶、相應或特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無論其是否可以預見及其實際類型，全球託管人概不負責。

在全球託管協議條文規限下，任何JPMorgan Chase Bank, N.A.獲彌償保證人（定義見全球託管協議）若因：(i)託管人履行全球託管協議（惟J.P. Morgan獲彌償保證人不得涉及疏忽或欺詐或蓄意違反有關責任），或(ii)任何J.P.Morgan獲彌償保證人作為代本信託所持證券的存案持有人資格而被施加、招致或評定須承擔任何責任，全球託管人及J.P. Morgan獲彌償保證人將會獲保證可從本信託資產撥付賠償及免受損害。雖然如此，本信託並無責任就全球託管人根據全球託管協議條文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全球託管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全球託管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由受託人提前終止。

QFII託管人

QFII託管人已根據QFII託管人協議而獲全球託管人委任，為將投資於中國的資產（包括所有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而持有的本基金資產）擔任次託管人。

根據QFII規例，QFII託管人將為本基金開立人民幣特別戶口及相應外匯戶口。QFII託管人並會為本基金開立以本基金及副基金經理（以QFII身份）聯名擁有的證券戶口。

QFII託管人乃根據QFII託管人協議而獲委任，該協議經由副基金經理、全球託管人及QFII託管人根據QFII規例為若干目的而訂立的補充文件作補充。

管理及行政 (續)

過戶登記處

受託人已委任Northern Trust Ca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擔任本信託過戶登記處，而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放。過戶登記處並將為本基金而於開曼群島提供主要辦事處。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參與任何交易及活動又或支付任何美元款項，若該等活動由美國人進行，須獲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許可。

受託人或其僱員、服務機構或代理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的業務、組織、營辦或投資管理，除上文有關「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的介紹外，對本章程的編列或刊發亦不承擔責任。因此，該等機構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概不負責。

經銷商

基金經理已委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經銷商。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接收認購與贖回申請、處理一切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一般代表基金經理及安排一切有關文件的刊發。經銷商的職能包括處理任何投資者投訴或查詢。

基金經理可不時另為本基金單位委任多名經銷商。

費用及開支

銷售費

除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外，購入A類單位及C類單位須分別支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25%的銷售費，由基金經理保留。I類單位及Y類單位不設銷售費。

贖回費

除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外，凡於首次認購日後最短頭三個月及最長八個月期間內贖回A類單位、C類單位、I類單位及Y類單位，須分別支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其後基金經理將不會收取贖回費。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費用，首40,000,000美元資產淨值年率為0.135%，其後年率則為0.12%，每年最低收費為30,000美元。該等費用將按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受託人可從本基金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就本基金而承擔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

擬收取受託人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均須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若須將受託人費用提高至超越上限，則須由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信託須予支付的開曼群島註冊年費(即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的部份)將從本基金資產獲撥付。受託人將就本基金的設立而收取3,000美元的費用。

全球託管人費用

全球託管人費用將從本基金資產撥付。全球託管人費用年率不超過0.12%，乃按日計算及累計。受託人將從本基金資產中撥付：(i)應向全球託管人支付的合理實付開支；(ii)應向全球託管人及QFII託管人支付的所有交易手續費(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及(iii)全球託管人向QFII託管人支付的所有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

過戶登記處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資產淨值0.025%的年費。

基金經理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年率不超過有關單位類別應佔本基金該部分資產淨值的2.0%，乃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目前基金經理擬就A類單位收取年率為資產淨值1.75%的管理費，C類單位管理費年率為資產淨值的1.25%，Y類單位管理費年率則為資產淨值的0.5%，乃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在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前，I類單位並

費用及開支 (續)

不收取管理費。基金經理可從本基金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就本基金而承擔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

擬收取管理費如有任何更改，均須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若須將管理費提高至超越上限，則須由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基金經理將會負責應向副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可酌情豁免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費用。基金經理並可不時酌情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的銷售費及管理費支付予其認可的中介機構及獲轉授人又或向其介紹投資者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

副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須負責支付副基金經理費用。副基金經理可從本基金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就本基金而承擔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

副投資顧問費用

基金經理須負責支付副投資顧問費用。基金經理須自其費用(而非從本基金資產)中撥付副投資顧問的費用。副投資顧問可從本基金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就本基金而承擔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

經銷商費用

基金經理須負責支付經銷商費用。

設立費用

就設立本基金及發行單位而支付的籌辦開支估計不會超過140,000美元。此等開支將從本基金資產撥付，並於本基金設立首五年期間攤銷。

其他營運開支

各附屬基金將會承擔信託契約所載與其直接相關的開支。若該等開支並非與某項附屬基金有直接關係，則基金經理將(經受託人核准)決定該等開支的分配方法。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一切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外匯兌換支出及佣金、銀行手續費、轉讓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交易費、託管人或次託管人及委任代表費用及開支、追收款項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安費以及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產業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包括就此申領或收取收入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並包括若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招致該等費用或開支時收取或招致的任何

費用或開支，(b)本信託核數師、過戶登記處、任何辦理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及任何收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c)受託人就每項附屬基金的設立以及其後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評估本信託資產或任何部份資產的價值、計算單位資產淨值而收取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本信託而收取的一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收費(包括編列財務報表及其存檔)，(e)受託人完全及純粹為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實報開支，(f)為信託契約擬定補充契約而引致或所附帶的開支，(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開支，(h)為單位取得經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核准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上市及維持上市地位及／或為本信託取得任何核准或認可及維持核准或認可資格又或為符合任何就該項上市核准或認可而作出承諾或訂立協議或任何規管該項上市核准或認可資格的規則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i)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效力情況下，一切就公佈單位發行價與贖回價而招致的費用、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而編列、印刷及分發一切報表、賬目及報告的費用(包括本信託核數師的費用)、編列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說明函件或相若效用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視作為符合或因為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更改或引進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令又或任何有關單位信託的守則的條文(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j)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因管理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及因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執行各自職責而正當招致的一切其他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k)一切因為本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核數師或任何向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提供服務的機構退任或免職、又或委任新基金經理、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機構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及(l)受託人根據一般法律而有權向本信託收取的一切收費、費用、開支及代付費用。

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不得就有關本信託的交易而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與經紀或交易商訂立非現金優惠安排，以便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獲提供顯然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的物品與服務。附屬基金交易的執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利益衝突

投資者敬請留意以下潛在利益衝突。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副投資顧問及彼等任何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股東、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各方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號(「**利益關係人士**」)或會涉及其他金融、投資或其他專業活動，而該等活動有時會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買賣證券、投資及管理顧問服務、經紀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受託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代理人。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副基金經理或副投資顧問尤其可涉及為其他投資基金擔任顧問，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基金相若或重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或副投資顧問可向第三者提供與本基金獲提供者相若的服務，並毋須交代任何因任何該等服務而賺得的溢利。倘若產生衝突，受託人、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副投資顧問將盡力確保衝突乃以公平方式解決。在向不同客戶(包括本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基金經理可能面對利益衝突；為履行其須為該等客戶的職責，基金經理將於該等情況下設法確保投資機會獲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副投資顧問及／或任何一方的任何聯營公司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副投資顧問及／或任何聯營公司提供或代彼等覓得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則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副投資顧問及／或任何一方的任何聯營公司保留權利，可與該人士或透過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服務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基金，並有助本基金、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副投資顧問及／或任何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公司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副投資顧問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營公司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產生疑點，該等貨物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副基金經理乃副投資顧問的股東。

受託人或任何代表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向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或由任何該等人士擔任顧問或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或賬戶購入證券或出售證券，惟必須獲得基金經理事先批准。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均可酌情持有及處理單位。有利益關係人士可為其本身而買入、持有及買賣任何投資，惟受託人或任何附屬公司亦可為本基金持有類似投資。

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均可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機構(其任何證券乃由本基金持有或為本基金持有)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金融或其他交易，又或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佔有權益。再者，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若就其為本基金進行項目買賣，均可收取其就該等買賣而磋商的佣金與利益，其可能或未必為本基金利益而磋商。

稅項

一般資料

以下為適用於本信託或本基金(視情況而定)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稅務後果概要，乃根據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本信託及本基金擬進行本章程所述活動而編列。下列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亦非處理可能適用於本基金投資所賺得收入或增值的當地稅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倘若本概要的評論所依據的任何重大事實被證明為有欠準確，則本概要的評論或會蒙受不利影響。此等評論乃以本概要所述國家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該等法律的相關慣例及詮釋均可隨時改變(可能具備追溯效力)。任何該等改變均有可能對所作評論構成不利影響。務請留意，本信託、本基金、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或參與編列本章程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因為購買、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擔概不負責。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地區／國家的法律，其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單位可能在稅務、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後果。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能否獲得稅務寬免及其價值)乃因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戶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狀況而異，並會隨時改變。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會就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而向受託人徵收任何所得稅、企業稅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承繼稅、餽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與任何國家訂立適用於本基金所獲支付或由本基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課稅協議。

受託人將向開曼群島總督會同內閣申請並預期可獲得承諾，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11年修訂本)第81條，由承諾日期起計50年期間，開曼群島制定的法律概不會對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稅款，又或對本信託任何產業或本信託或受託人或其受益人就任何該等產業或收入徵收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儘管受託人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基金仍可能須承擔就在其他國家的投資所賺得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於來源地預扣的稅項。

中國

以下資料為中國稅務當中若干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範疇，不應視作有關事宜的確定、權威或全面陳述。尤須注意，若干其他稅項、稅款、徵費及收費一般重要性較低，但可能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

稅務上的擁有權

中國迄今並未頒佈中國稅務方面有關QFII買賣證券及債務工具所賺取資本增值的指引。此外，若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乃由中介機構代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稅務法律對於該等情況下中國稅項如何引用一般亦缺乏指引。根據現行中國行政慣例，儘管本基金乃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所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的實益法定擁有人，副基金經理(以QFII身份)應在中國稅務上被視作該等證券及債務工具在的擁有人。然而，本基金既投資於A股及QFII規例所指定的其他獲准中國投資項目，本基金即已同意向副基金經理(以QFII身份)退回其或須繳納的中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若中國稅務當局就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乃由中介機構代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中國稅項的引用發出指引，上文所述預期待遇或會改變，更可能具備追溯效力。視乎該指引(如有)內容而定，本基金(而非副基金經理)或會成為就購入、擁有及處置透過副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所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而徵收的中國稅項的納稅人。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外企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下國內企業及外企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辦法，非中國稅務居民若並無在中國設有任何永久場所(或在中國設有任何永久場所，但所賺取收入並非與該永久場所實際關連)須按10%的稅率就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利息、專利費、租金與其他收入(主要指資本增值)繳納預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發出的稅務通函國稅函[2009]47號澄清，遵照企業所得稅法，QFII須就於中國收取的股息及利息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對QFII所賺取資本增值並無任何表示。基於缺乏具體指引，本基金應遵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稅務撥備辦理。QFII既屬並無在中國設有永久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技術上應按10%的稅率就出售A股所得資本增值預扣中國所得稅。在舊外企所得稅法下亦應按相同辦法處理。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此項有關A股的稅項作出撥備。鑑於A股資本增值稅項的現行規則將不知如何應用、中國稅務當局不實施現行規則、規則更改的可能性、以及當局可能以追溯方式引用稅項的不明朗因素，基金經理為了應付A股資本增值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

稅項 (續)

而作出的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結果，視乎應課稅資本增值多寡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或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對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人民幣計價政府債券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但源自人民幣計價企業債券的利息仍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出售上市政府及企業債券所得資本增值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若QFII乃有關國家的稅務居民，在稅務條約保障下，中國預扣所得稅可獲調低或豁免。

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其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如屬企業)及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如屬個人))毋須就收取自本基金的分派又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得增值而繳納中國稅項。在稅務上具備中國居民身份的投資者應就其在本基金的投資而自行徵詢有關其稅務地位的稅務意見。

印花稅

印花稅一般適用於印花稅暫行辦法所列全部應課稅文件的簽訂及接收。在中國簽訂及接收若干文件(包括有關外企股本權益轉讓、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出售貨品、承接加工工序、承包建築及工程項目、租賃、貸款等)均須繳納印花稅。當局亦會就進行產業轉讓文件、經營賬目及權利及牌照證明認證徵收印花稅。

買賣公開交易中國企業的股份均須就買賣代價按適用稅率繳納印花稅。適用印花稅稅率及印花稅徵收範圍已於2008年作出更改。第一，適用印花稅稅率已由2008年4月24日起由0.3%降至0.1%。由2009年9月19日起，只有出售公開交易中國企業的股份才須繳納印花稅，買入公開交易中國企業的股份則毋須繳納。

本基金或須在適用情況下按中國有關當局不時規定而就其買賣中國上市股份的活動而繳納印花稅。

由於單位並非中國上市股份，所以認購、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單位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營業稅

營業稅乃向提供指定服務的服務機構，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之轉讓人，所收取代價總額而徵收(一般稅率為5%)。

股息並不包括在營業稅的徵稅範圍之內。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12月聯合頒佈的通告財稅[2005]155號，若QFII買賣A股而賺得增值，該項增值可獲豁免營業稅。QFII出

售政府及企業債券所賺得增值亦可能獲豁免營業稅。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所賺得利息或須按5%稅率繳納營業稅。

倘若中國對QFII交易頒佈全面指引，屆時的營業稅待遇或會與上文所述者有別而且較為不利。任何新稅務待遇可能有追溯效用。

香港

只要本信託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本信託均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如屬香港居民，將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分派又或因出售、贖回或處置單位所得任何資金性質的增值而繳納香港利得稅。若香港單位持有人乃在香港經營或進行交易、專業或業務，並從處置單位賺取增值，若該項增值乃屬收入性質，則須就該項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在投資本基金前就其本身稅務情況而諮詢其稅務顧問。

估值

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遵照信託契約而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除外)如在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其價值將按基金經理酌情參照基金經理視作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後可知最新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數計算，投資款額須獲基金經理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可在該項投資所掛牌、上市或通常買賣的證券市場上提供公平準則，惟：—
- 1 若投資所掛牌、上市或通常買賣的證券市場超過一個，基金經理可採納其認為可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成交價／中間報價。
 - 2 任何投資若在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或通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未能獲悉該證券市場於任何有關時間的價格，則該投資的價值須由為該種投資擔任莊家的並獲基金經理或(倘受託人有所規定)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商號或機構認證。
 - 3 應考慮附息證券直至(並包括)作出估值當日累計的利息，除非該項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內則作別論。
 - 4 就前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並信賴其認為適當的來源所得的電子傳送資料，以作為投資項目於任何證券市場的訂價，縱使該等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
- (b) 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除外)若並非在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或通常買賣，其價值乃以按下文所載規定確定的初始價值為準，又或遵照本章程下文所載規定所作最後重估。就此：—
- 1 非掛牌投資的初始價值指本基金為購入該投資而支付的款額(包括為購入該投資而支付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2 基金經理可隨時在經受託人批准後並在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或期間促使由專業人士重估任何非掛牌投資的價值，該專業人士須獲受託人核准為有資格對該項非掛牌投資進行估值。

縱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可決定按直線法對於購入價與面值之間存在折讓的債務工具投資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概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d) 在下文第(e)及(f)項規則規限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每股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概以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每股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知資產淨值為準。
- (e) 若無法如上文(d)項規則獲悉資產淨值，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每股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概將不時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上文第(a)及(e)項規則(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有所規定，若基金經理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年期、流通能力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對投資價值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經受託人同意)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容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g) 任何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或投資又或現金)及任何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借貸均須按基金經理視為適當的匯率(不論為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並經考慮一切有關的溢利或折讓及匯兌費用。

計算單位資產淨值

本基金某類別單位於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指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惟基金經理可加入為本基金買入投資而可能應付的財務及購買手續費準備金(撥歸本基金所有)，並可扣除本基金沽出投資而可能須予支付的財務及首次認購費準備金(撥歸本基金所有)，所得之數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凡因計算資產淨值而作出的調整將由本基金保留。

公佈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基金經理網址(www.invesco.com.hk)刊登。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任何期間若出現以下情況，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同意)或受託人(經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可就該段期間或任何部份時間宣佈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a)本基金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又或基金經

估值 (續)

理通常用以確定有關投資價格的任何工具失靈；或(b)處理本基金投資的有關結算或交收系統的結算或交收出現中斷；或(c)任何期間若本基金因為任何監管或監督、政府或半政府機構、任何財務機構或自律組織(不論屬政府或其他性質)所施加若干配額或限額而無法沽出所持投資或無法將沽出投資所得款項匯出；(d)受託人認為本基金投資價格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確定；或(e)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將本基金任何投資變現並非實際合理可行、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或(f)變現或買入本基金投資又或認購或贖回單位所涉及資金的匯寄或匯回受到阻延，又或受託人認為無法迅速按正常匯率進行；或(g)基金經理發行及／或贖回或轉讓單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h)任何期間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關運作本信託的業務運作因為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動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出現嚴重中斷或暫停。

上述暫停將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宣佈結束暫停之前，本基金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惟倘某個營業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出現容許暫停的其他情況，本基金無論如何須於翌日恢復釐定資產淨值。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須於宣佈後儘快並於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在南華早報、信報及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受暫停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暫停通告。

責任限制與彌償保證

信託契約載列若干責任限制及彌償保障條文，以保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此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若倚賴任何相信為真實並由適當人士發出的文件或決議案而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事項，均毋須對該等行動或事項承擔任何責任。彼等亦毋須對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指示或文件上的簽名或蓋章的真確性負責；
2. 基金經理若根據擔任其代理人或顧問的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訊而行事，概毋須就任何疏忽、欺詐、違反合約、行為不當、過失、無心之失、判斷錯誤、忽略或有欠謹慎而承擔責任；惟基金經理必須已對任何代理人或顧問的遴選、委任及監控行使合理技能、謹慎及努力，並出於真誠而行事。縱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在守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並不因而受到影響；
3.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兩者並無涉及欺詐或疏忽，概毋須就任何法律出錯或確定投資項目價值的正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4. 若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或信託契約所載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概毋須就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5. 倘若本信託的任何投資或其他產業乃由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持有，受託人仍須對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出自受託人本身，並按守則規定辦理；惟就任何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言，受託人只須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i)本信託因為託管人在履行其於有關託管協議下職責時涉及欺詐、疏忽、蓄意違約又或嚴重違反與該託管人訂立的有關協議而直接蒙受的損害、(ii)副託管人在遵照有關市場標準提供託管服務時未有採用合理謹慎措施又或副託管人涉及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嚴重違反有關託管協議所造成的直接損失，及(iii)因為任何託管人或與託管人有聯屬關係的任何副託管人無力償債而造成的直接損失。

雖然如此，若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未能展示信託契約條文所規定的努力與謹慎程度，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因任何欺詐、疏忽、蓄意違約、違反職位或信託(彼等或會就其職責而被判罪名成立)而導致的責任又或就此獲得彌償。有關此等責任限制與彌償保證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契約。為免產生疑義，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確認若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利及責任(如有)會在任何情況下(i)令兩者免除香港法律或開曼群島法律下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又或因欺詐或疏忽以致違反信託，或(ii)單位持有人須就任何該等責任而向兩者作出彌償又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彌償費用，即不會行使該等權利及責任。

終止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

本信託將一直維持運作，直至以下文所載其中一種方法終止為止，惟本信託將於信託契約訂立日期後滿100年當日自動終止。

1. 受託人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本信託：—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之前已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而重組或合併所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倘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且未能在60天內解除接管令，而受託人未能遵照信託契約委任新基金經理；或
 - (b) 若受託人有合理意見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履行其職責或在履行職責方面事實上未能令人滿意，又或受託人認為其行動有意令本信託聲譽受損又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惟倘基金經理對該項意見不滿，則須將事件轉介由受託人委任並獲基金經理同意的獨立仲裁人決定，而該仲裁人或其委任人士所作決定將屬終局，並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具約束力；或
 - (c)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本信託，而受託人未能在30天期間內委任合資格機構擔任繼任基金經理；或
 - (d) 若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表示其有意辭去受託人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在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時限(但無論如何須在受託人接獲該通知起計六個月)內覓得合資格機構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2.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本信託及／或本基金：—
 - (a) 本信託的合計資產淨值低於20,000,000美元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20,000,000美元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釐定的其他款額；或
 - (b) 當局通過任何法律令本信託及／或本基金變成違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本基金並不可行亦不適宜；或
 - (c) 受託人有意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覓得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新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按上文規定終止本信託的機構須向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

一般資料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予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於2012年2月15日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訂立的信託契約；本基金據此組成，基金經理則獲委任管理本基金的投資及事務；
- (b) 於2012年2月15日由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訂立的副基金經理協議(經修訂)；據此，副基金經理獲委任就本基金提供若干投資管理襄助服務；
- (c) 於2012年2月15日由基金經理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據此，經銷商向基金經理提供服務；
- (d) 於2012年2月15日由受託人與全球託管人訂立的全球託管協議；據此，全球託管人已獲委任向本基金提供若干服務；及
- (e) 於2004年12月2日由全球託管人及QFII託管人訂立的次託管協議(由2005年5月17日左右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據此，QFII託管人已獲委任向本基金提供若干服務，以及於2012年2月左右由全球託管人、QFII託管人與副基金經理訂立的附件。

權益披露

除卻因為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經銷商訂立上文「重大合約」所列協議所導致又或本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發放、發還或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佣金或開支外，本基金任何發起人並無就本基金而獲支付或提供又或將會獲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互惠基金法律及規例

本信託符合該法律所指「受監管互惠基金」的定義。

過戶登記處(乃開曼群島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已同意為本信託提供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辦事處，本信託就此將根據該法律第4(1)(b)條而受監管。

作為受監管互惠基金，本信託須接受CIMA監督，CIMA可隨時指示本信託審核其賬目，並於CIMA所指定時間內向CIMA提交賬目。此外，CIMA可要求受託人提供所合理要求有關本信託的資訊及解釋，以便CIMA能夠執行其於該法律下職責。

受託人必須讓CIMA查閱或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一切有關本信託的記錄，而CIMA可複印或摘錄所查閱的記錄。若未能遵從此等由CIMA提出的要求，受託人或會因而承擔巨額罰款，CIMA亦可能因而向法院申請將本信託清盤。

一般資料 (續)

若CIMA信納某項受監管互惠基金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其應負責任，又或正在或企圖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經營業務又或對其業務進行自動清盤，又或受監管互惠基金的指揮及管理並未以適合及妥當方式進行，又或擔任受監管互惠基金管理人的人士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合與適當人選，CIMA可採取若干行動。CIMA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更換受託人、委任他人就本信託事務的恰當處理提供意見，又或委任他人掌管本信託事務的控制權。CIMA亦可提出其他糾正措施，包括可向法院申請批准採取其他行動。

賬目及報告

財務報表將遵照IFRS而編列。所有投資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最初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估值。本信託乃以每個曆年的3月31日為年結日，經審核賬目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以電子方式於www.invesco.com.hk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此外亦可免費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閱。未經審核的半年度中期報告亦會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以電子方式於www.invesco.com.hk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此外亦可免費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閱。本信託將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刊發首份年報，而首份中期報告將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刊發。本信託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只會刊發英文版。

根據年度聘書的標準條款，核數師的責任將以固定金額或其根據該聘書所獲支付費用的某一倍數為限，除非最終確定有關責任乃因為核數師蓄意或故意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而導致則作別論。年度聘書並載有其他免除及彌償保證條文，涉及相應產生的損失、第三者申索及本信託、其受託人、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性作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蓄意違約。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規定。會議可由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持有以價值計最少10%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召開，惟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會議通告將郵寄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而代表本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將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並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單位持有人，而不論人數或所持單位數目多寡。

特別決議案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並於妥為召開會議上獲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以75%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只影響某一附屬基金或類別持有人的權益情況下、就不同附屬基金及不同類別單位另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條文。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每名如前述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憑所持有每個單位投一票。

信託契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以補充契約方式修訂信託契約，惟受託人須書面證明其認為該項修訂：(i)並無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並非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且(編列及簽訂有關補充契約的費用除外)應自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及收費並無因而提高，或(ii)乃屬遵從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所需，或(iii)乃旨在更正明顯錯誤。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備查文件

於本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以下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支付合理費用於該地址索取副本：

- (a) 信託契約；
- (b)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項協議；及
- (c) 本基金最新財政報告(可免費索閱)。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或任何投訴，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可與經銷商聯絡。經銷商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一切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並在一般情況下擔任基金經理在香港的代表。

經銷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41樓，並可致電+852 3128 6000聯絡。有關方面一般會儘快並在有關投訴及／或查詢後30天內就投訴及／或查詢作出書面回覆。

於網址刊載的資訊

網址www.invesco.com.hk所載有關本章程的內容及該網址的任何直接與間接連結概未獲證監會授權，並可能載有並非特別針對香港居民的資料，又或有關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或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投資產品的資料。

指引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41樓

副基金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G
United Kingdom

受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8樓

過戶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Ca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1112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2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Strathvale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副投資顧問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號
中信城市廣場
中信大廈16樓
郵編：518031

經銷商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41樓

全球託管人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鰂魚涌
港島東中心54樓

QFII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法律顧問

基金經理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基金經理
有關新加坡法律：

Tan Peng Chin LLC
30 Raffles Place #11-00
Chevron House
Singapore 048622

受託人
有關香港法律：

Mayer Brown JSM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基金經理
有關香港法律：

Clifford Chance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基金經理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11層C座
郵編：100032





發行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者注意

2017 年 5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份，並須與本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 本基金乃運用美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 A 股市場。
- 由於 QFII 額度乃以美元計價，本基金須將美元匯入中國內地，然後才兌換為人民幣以作出投資。
- 本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所有認購與贖回均以美元進行。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託管人：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QFII 持有人 (副基金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內部委託）	
QFII 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派發：	無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美元）股份	2.30% [#]
	A（港元）股份	2.30% [#]

[#]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的持續開支除以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有關數字不包括基金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A
首次	1,500 美元／10,000 港元
其後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飛龍基金 III（「本基金」）乃景順中國系列 II 的附屬基金，而景順中國系列 II 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不同行業及市值（包括中小型企業）並在中國內地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基金會將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A股。本基金會將資產投入在中國內地有重大業務、不同行業及所有市值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中國內地發行機構的境內或離岸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若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其所持 (i) 城投債、(ii)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 (iii) BB+ 或以下評級（經中國主要當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境內債務證券、未達投資級別（經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境外債務證券又或未評級債務證券所佔本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

本基金亦可為對沖和非對沖目的而在章程所載本基金投資限制容許範圍內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

* 城投債指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於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票據。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籌措社會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而另行設立的法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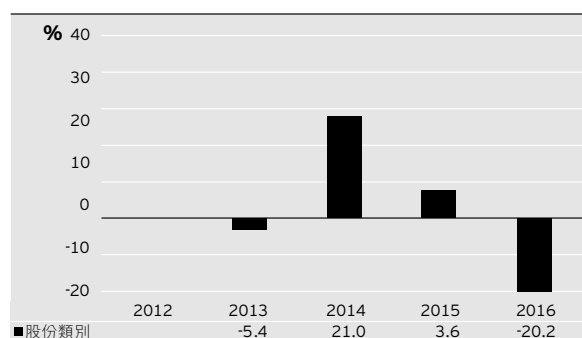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並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本基金所投資各種票據的價值或會下跌，基金不擬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賺取收入可升可跌，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
- **投資中國內地的風險** - 投資中國內地市場涉及若干通常與投資較成熟經濟體系或市場無關的風險與特別考慮因素，例如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本基金乃以在中國內地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為投資對象，其組合的大部份資產亦投資於 A 股市場。投資於單一區域或國家的基金有可能比投資範圍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波動更大，亦須承擔較高集中程度風險，因為基金較易受到所投資區域或國家的不利情況所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QFII 及 RQFII 稅務規則而共同頒布的財稅[2014] 79 號聲明，除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日期」）前轉讓 A 股所得已變現資本增值作出的 10%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撥備外，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不會再就透過其 QFII 額度轉讓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鑑於 A 股資本增值稅項的現行規則將不知如何應用、中國稅務當局不實施現行規則、規則更改的可能性、以及當局可能以追溯方式引用稅項的不明朗因素，基金經理為本基金作出的稅項撥備可能不足完全應付最終中國內地稅務責任。若稅務撥備不足，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其需要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 **贖回限制風險** -
 - (a) 本基金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管 QFII 制度的設立與運作的法律及規例約束，包括任何適用於最低投資額、凍結期、匯出資金或撤回投資次數及限制的監管規定。
 - (b) 若 QFII 額度持有人任何一次為本基金匯出的淨額超出其於上一年度年底所持中國總資產的 20%，即須事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批准，贖回款項付款或會受到阻延。一經外管局事先批准，贖回單位應付款項一般於進行贖回（即贖回要求獲處理）的有關曆月完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並無論如何須於 (i) 有關交易日（即收到妥善填寫的贖回要求的有關營業日）起計一個曆月；或 (ii) 贖回款項完全由人民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且該等款項已付予託管人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 (c) 中國內地法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及更改或會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QFII 政策及規則亦有可能出現有追溯效用的改變。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就該等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而言，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美元）股份）（「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股份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基金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敬請留意：本基金只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 A 類股份。閣下買賣本基金 A 類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超過認購額的 5.25%
轉換費：	不得轉換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管理費：	A 類：年率 1.75%*
託管人費用：	不超過年率 0.15%
表現費：	無
行政管理費：	無
受託人費用：	首 40,000,000 美元資產淨值 – 年率 0.135%； 其後 – 年率 0.12% (每年最低收費為 30,000 美元)
過戶登記處費用：	年率 0.025%

*敬請留意：該等費用及收費可予調高至指定獲准上限，惟須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本基金的 QFII 額度將由所有股份類別（包括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者）共用。基金經理可酌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基金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額外 QFII 投資額度時）停止接受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認購。
- 本基金可於每個營業日買賣。詳情請參閱章程。
- 本基金只會在香港公開發售 A 類單位。
- 經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經銷商或會就接收投資者交易要求而設定較早的交易截算時間。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單位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其他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索取有關中介機構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